

《修習次第第三篇》

蓮花戒大師造

周拉翻譯

《修習次第初篇》

梵文云：跋瓦納乍瑪

藏語云：修習次第論

向文殊童子敬禮！

大乘佛教諸經，為初修者開示之，關於修習之次第，在此簡略述之。

若欲速證一切智者，總之應精勤於三處，即悲心、菩提心、修行。當知一切佛法之根本唯有悲心，最初當修悲心。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「觀世音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！菩薩不須修學多法。世尊！菩薩若受持一法善知一法，餘一切諸佛法，自然如在掌中。世尊！何者是一法？所謂大悲。菩薩若行大悲，一切諸佛法如在掌中。世尊！譬如轉輪王所乘輪寶，隨往何處一切四兵隨順而去。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乘大悲心隨至何處，彼諸佛法隨順大悲自然而去。……世尊！譬如依彼命根有餘諸根。世尊！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依於大悲有餘一切菩提分法。」¹《無盡意經》云：「舍利弗！諸菩薩大悲盡已，何以故？是先導故。舍利弗！如息出入是命根之所先導，如是諸菩薩大悲，為成辦大乘故，當先行。」²《伽耶山頂經》亦云：「問文殊師利言。諸菩薩摩訶薩初觀何法故行菩薩行。依何法故行菩薩行。文殊師利答言。天子。諸菩薩摩訶薩行以大悲為本為諸眾生。」³

如是菩薩大悲所動，不顧自己，極利他者故，趣入至極難行，長時疲勞集聚資糧。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云：「有言大悲心者。所謂教化諸眾生故。無有諸苦而不取故。無有諸樂而不捨故。」⁴如是趣入極大難行，不久即能圓滿一切資糧，

¹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6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² 此段在漢譯《無盡意菩薩品》中譯為：「復次。舍利弗。菩薩摩訶薩修行大悲亦不可盡。何以故。舍利弗。如人命根即以出息入息為本。菩薩如是修學大乘。以大悲為本。」大正藏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29，無盡意菩薩品第十二之三，宋智嚴共寶雲譯。此段第一句話，漢藏兩個譯文不同，藏文寫為「snying rje chen po ni zad do」，意思是「大悲盡已」。漢譯本《無盡意菩薩品》中譯為「修行大悲亦不可盡」，加有否定詞。

³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伽耶山頂經》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⁴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信力入印法門經》，[北魏]曇摩流支譯。

決定當得一切智位，是故一切佛法根本唯是大悲。

由於大悲普攝，世尊現證一切智位，然於世間廣行一切眾生之利益。譬如無住涅槃，由於世尊大悲故，不墮涅槃。

心緣苦難中的有情，且意念彼等眾生的困苦，即三界一切有情，隨其所應分別受三苦之苦惱。是故，當為一切有情發悲心。世尊言：彼等地獄趣之有情，於無間長時受熾熱等無盡苦惱，沉溺於諸種苦河中。世尊言：「如是餓鬼趣之有情，多數亦受難以堪忍之饑渴之苦火而身軀乾枯等，受極多苦惱。百年之間也得不到唾棄及不淨等微量食物。」在畜生趣中，亦唯感互相吞噬、嗔怒、傷害、廝殺等苦惱。如是穿通其鼻、毆打、繫縛、拴住等而極不自在，眾人追逐。不欲而背馱重物，痛心又疲乏。身處原野之畜生，因無罪遭到殺害，常感到怖畏不安，受到互相殘害和來回奔馳曾無暫住等無數苦惱。如同地獄等有苦惱，人眾亦具種種苦惱。如偷盜者等，或被砍手，或被串戈，或被懸掛等而起種種煩惱者，是有情地獄之苦惱。貧窮潦倒者，如同餓鬼，受極饑渴之苦。奴隸等由他人管制其身者，或因力權壓制而受到傷害者，如同畜生，受被打、縛等苦惱。如是感受遍求不得、相互傷害、愛別離、怨憎會等無量苦。看似富裕、幸福者，終究會衰亡。種種惡見所擾亂，遭受有情地獄苦惱之因，業及煩惱積累故，彼一切皆是痛苦因，如人住於崖險處，唯是極苦。欲界諸天，由欲火燒然心意散亂，不得寧靜。自心不得剎那間定聚一處。彼等缺乏寂靜之寶者，云何安樂！彼等常感死歿及墮落等恐怖，憂鬱御心，云何安樂？色界無色界之諸天，雖暫離苦苦，但因未盡隨眠諸欲故，亦具墮於地獄等趣之壞苦。諸人天由業及煩惱等常所纏縛而不得自在，亦被行苦所苦惱。

如是，視一切眾生皆為苦火焰燃處，如是思惟，如我不欲苦，他人亦皆同。是故，應為一切有情唯修悲心。最初由見眾親友遭受上述種種苦惱，故當修習。復次，以平等觀諸有情無差別，思惟一切有情，於無始輪迴流轉百回間，無一有情未成為我親人者，如是故，為中者修習悲心。如同觀待親友，也以悲憫心觀待中者，爾時，亦以平等心觀待怨敵。於親友、怨敵以平等心觀待，爾時，遂次起平等心，於十方一切眾生普遍觀察。若時猶如可意愛子，身不安樂，如是亦於一切有情，欲淨其苦，此悲行相任運而轉，性相應轉。爾時即是悲心圓滿，得大悲名。如《無盡意經》云之。此修行之次第，由世尊於《阿毗達磨經》等中云之。

如是，已串習悲心之力，誓願救度一切有情故，以趣求阿耨羅三藐三菩提之願，生起不用功之自然菩提心。《十法經》云：「見無救護者、無歸依者、無依止者等有情，即發起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⁵

⁵ 此段在漢譯《大乘十法會》中譯為：「彼菩薩見諸眾生。無主無親。無救無護。無能度之令至彼岸。菩薩即為彼諸眾生。起慈悲心而作是言。我當於彼無主無親無救無護諸眾生等而作救護。為彼因緣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卷 28,《大乘十法會》第九, [北魏]佛陀扇多譯。

由他人開示正法而攝持，菩薩雖亦能發菩提心。然由大悲心所生故，菩薩自己發菩提心者更殊勝。世尊在《佛說大乘智印經》中云之。

彼菩提心雖不具備修行，然於輪迴中，其果為殊勝。世尊在《聖彌勒解脫經》中云：「善男子！譬如金剛寶石雖已碎，然能映蔽一切金莊嚴具，亦不捨金剛寶名，亦能遣除一切貧窮。善男子！如是，為一切智發心者，猶如金剛寶石，雖不具修習，然能映蔽聲聞緣覺，猶如一切功德金莊嚴具，亦不捨棄菩薩之名，能除一切生死貧窮。」

彼不能於一切時一切處修行波羅蜜多者，其果殊勝故，當生具方便之菩提心。《佛說勝軍王所問經》云：「佛言：大王！若汝所作多種事業，即於一切種一切處，應從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相應而學。若不能修至般若波羅蜜多，大王汝應如是於正等覺生起願、信、求、趣向等，於一切時一切中若行、若立、若住、若臥、若醒、若食、若飲等時，皆應常時不斷地思念、作意、修持此願心！一切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、諸凡夫及我等之過去、未來、現在所生的一切善根集聚一處，發勝上心隨喜（一切善根）。隨喜之後，供養於一切佛、菩薩、緣覺、聲聞等，並且承事所有功德，與一切眾生共用之。為使一切眾生證得一切智，為一切佛法皆悉圓滿，三世如一日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大王汝應如是入行而當大王！王權不衰，菩提資糧亦將成就圓滿。又言：大王！由於發正等菩提心，善根成熟故，汝將無數次往生於人或天善趣，在人天中亦能成為王。」

以修行為主的菩提心之果位，即能如實廣大成就。如《勇授問經》云：「菩提心福德，假設若有色，遍滿虛空界，福尤過於彼。」

《華嚴經》云：「菩提心者。則為一切諸佛種子。能生一切諸佛法故。」⁶等廣說。菩提心有二相，即願菩提心和行菩提心。《華嚴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！在有情世界中，為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發願菩提心者難尋覓，為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行菩提行者，更為難尋覓。」為一切有情故，願當成佛，初起希求是名願心；受律儀後修諸資糧，是名行心。戒律是從具力、守持戒律之智者現前攝受。若無具備此相者，觀現諸佛和菩薩等，成為如同妙吉祥菩薩虛空王而發菩提心，如是將發菩提心。

如是發菩提心的菩薩若不能調伏自己，豈能調伏他人！是故，菩薩應自行布施等諸波羅蜜多相應勝行。菩薩若不自修諸行，不得大菩提果。如《伽耶山頂經》云：「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修行得菩提，非如實修行不得菩提。」⁷《月燈

⁶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59，[東晉]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譯，入法界品第三十四之十六。

⁷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伽耶山頂經》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三昧經》云：「童子！以是義故，欲得成就堅固行菩薩應如是學。何以故？童子！堅固行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則為不難。」⁸

彼菩薩行是波羅蜜多、四無量、四攝法等的具体內容，於《無盡意經》、《寶雲經》等中云之。菩薩應學世間技能工巧等一切，更何況出世間之禪定等。若不如此，如何行利益一切有情之事業？

諸菩薩之修行總括起來有二，即方便及智慧。既非唯智慧，亦非唯方便。如《維摩詰經》云：「菩薩無方便慧縛，有方便慧解。無慧方便縛，有慧方便解。」又如《伽耶山頂經》云：「諸菩薩摩訶薩略道有二種。諸菩薩摩訶薩以是二道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二？一者方便道，二者慧道。」⁹除般若波羅蜜多外，布施等諸波羅蜜多、四攝法等，享有嚴淨佛土、大富自在、眾多侍從等亦能教化有情，作諸化事等普攝諸法之一切善業，即是方便。智慧是無顛倒地了知彼方便自性之因，彼能分別諸方便，無顛倒思惟分別，並且能如理行利樂自他之事，譬如食用密咒遍攝之毒，能令煩惱不起。此經復云：「方便者知攝善法。智慧者如實知諸法智。」¹⁰《聖發生信力經》云：「云何善巧方便？謂攝取一切法。云何慧？謂善於分別一切法。」¹¹諸入地者於一切時依止慧及方便二種，非唯依止智慧。菩薩十地中，廣行一切波羅蜜多。如《十地經》等云：「非不行其餘波羅蜜多。」

八地之菩薩住寂靜，與諸佛世尊之說相違。彼經如是云：佛子！如是住不動地的菩薩摩訶薩，依先前之大願力，安住於彼法門。世尊如來等已修行開示諸佛智慧。善男子！善哉！善哉！雖已獲得學一切佛法之究竟之忍。但我所具備的十力、無怖畏等佛之功德，汝未具備。為尋求彼佛之功德故，當發精進，當不離此忍之門。善男子！汝雖如是證得寂靜解脫，但汝應觀察諸愚夫之未寂靜、極未寂靜、生起種種煩惱及虛妄分別等相。善男子！當憶念先前之願心、有情之事、慧門不可思議等。又善男子！當知此即諸法之法性。無論如來出生或未出生，此法界常住故，如是一切法性空，一切法無所緣。諸如來不由此法來分別，諸聲聞緣覺亦得此無分別法。又善男子！汝見我身無量、智無量、佛剎無量、智現前無量、光之壇城無量、妙音清淨無量等諸廣大法，汝如是現行。善男子！汝之諸法無分別之智，盡唯一智，善男子！諸如來具備此等法無量，功業無量，神通無量。為獲得彼無數、無量、無喻、無敵諸法，應勤精修行。善男子！暫時，觀十方無量世界、無量有情、無量分別法，如是計數。諸菩薩！彼等精進修行之菩薩，以修習佛陀智慧之諸無量道，諸菩薩精進修證正智慧。諸菩薩！汝歡喜之，汝當知彼。若彼菩薩未趣入諸佛開示之修證一切智之門，

⁸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伽耶山頂經》（卷1）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¹⁰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伽耶山頂經》（卷1）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¹¹ 此段在漢譯本《聖發生信力經》中譯為：「有言慧根者，所謂現知一切法故。有言方便者。所謂攝取一切法故。」大正藏《聖發生信力經》，[北魏]曇摩流支譯。

彼將墮於涅槃寂靜，斷行一切眾生之事。」此與《維摩詰經》及《迦耶山頂經》等中的闡述相違，也與《聖方廣攝諸法經》相違。

於彼，又云：「妙吉祥！捨離妙法之業障極為細分。妙吉祥！於如來所說法，若視作善法，或視作惡法，彼已捨棄妙法。捨棄妙法者，彼捨棄妙法故，即誹謗如來。」

又佛言：「菩薩如是具足修行六波羅蜜，乃能成就無上菩提。彼愚癡人信己自執作如是說：菩薩惟學般若波羅蜜，勿學餘波羅蜜，以般若波羅蜜最殊勝故。作是說者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阿逸多！往昔迦尸迦王學菩薩時，捨所愛身頭目髓腦。爾時，此王豈無智慧？彌勒白佛言：世尊！誠如聖說實有智慧。佛告阿逸多：我從昔來經無量時，具足修行六波羅蜜。若不具修六波羅蜜，終不得成無上菩提。如是世尊！佛告阿逸多：如汝所說，我曾往昔於六十劫，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各六十劫。彼愚癡人妄作是說：唯修般若波羅蜜得成菩提。無有是處。彼懷空見故，作如是不淨說法。」¹²等廣說。

是故，菩薩於一切時應常行此二道。如是故，能成就如來無住涅槃。如是，行布施等方便故，攝持色身、現土、眷屬色相廣大果報故，世尊不住涅槃。以慧斷除諸顛倒故，不住輪迴。輪迴之根本是顛倒故。當知慧及方便自性道，斷除增益及損謗之際，開示中間之道。慧能斷除增益之邊際，方便能斷除損謗之邊際。如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「常樂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成就色身，不樂唯證法身。」¹³又云：「慧及方便能生諸如來，亦能令他起清淨信解，如是當知。」《毗盧遮那成佛經》云：「彼一切智之智慧，是由大悲根本生，是由菩提心因生，是以方便臻至究竟。」又復云：「知曉彼法如船者，捨棄法性故，更何況非法！」彼為斷除諸顛倒執迷而告之。應積善故，並非不需堅定心。亦如是說：「正攝諸法，非顛倒攝。」即是非攝顛倒修道之意。

有人言道：彼施等諸行為生死果之說，即是離慧而行施者。於彼等知足，於彼少分善根者宣說，當喜足於作增上勝善根。若非如是，則與《維摩詰經》等說上述論說相違。

如是故，當依慧及方便二道。於彼，施等諸行若為慧所攝，即得名波羅蜜多。非餘者所得。為正行施等清淨故，當住三摩地，勤精於生起諸慧。於彼，先生起由聞所生慧，彼暫時能攝持宗義。然後生起思所生慧，彼能觀察分別了義與不了義。於是，以彼所觀察分別，唯修真實義，非修持不真實義。若非如是，則修持顛倒，不除疑惑故，亦不得生起正智。是故，修持不生果，猶如諸外道之修持。世尊在《月燈三昧經》中云之：「若修彼無我，於中生欣樂，是涅槃樂因，非感

¹²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方廣總持經》（卷1），[隋]毗尼多流支譯。

¹³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世間法。」¹⁴

如是故，於思所生慧中，以教言及正理如理伺察，並觀修諸法之自性。彼正法的自性，於勝義諦中無有生。以教言及正理伺察決定之。於彼，教言在《佛說法集經》中如是云：「無生是真諦，有生等異法是不實。」¹⁵隨順勝義諦故，即謂無生為真。然真實勝義中，既無生又非無生。彼超越一切名言概念。彼經中又云：「善男子！為愚癡凡夫著生滅法故。諸佛如來，以大慈悲為護驚怖，隨順世諦作如是說諸法生滅，而一切諸法不生不滅。」¹⁶此即一切法皆是無生。《佛說法集經》亦云：「『云何如理問曰？云何如理？』世尊告曰：『無生即是如理，問彼即是如理問曰。』」又彼徑言：「一切法即是阿字門，即離諸生滅等。一切法即是自性門，即自性空故。」《聖二諦經》亦云：「無生平等故，一切法平等矣。」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亦云：「須菩提！色色自性空，乃至識識自性空，自相空所成故。」《佛說象腋經》云：「無有法可得，若生是有者。無有和合法，凡夫欲和合。」¹⁷《父子合集經》亦云：「住觀察三世平等。觀彼過去一切諸法，住平等理本離自性。現在未來一切諸法離於自性，亦復如是。」¹⁸如是，暫以教言伺察諸法。

若以正理伺察，亦不損教言堅固義。是故，以正理分別伺察。略說正理。云何諸法生於無因或有因？

有些法已顯現故，非生於無因。若不觀待因，則無差別故。如同法生時，一切時一切法為何不生，和法無生時沒有差別故，於有生時亦非有得。如是故，無因則不可生。

亦非有因所生，如是外道所說之恒常為因，於彼中亦不生一切法，諸法逐次顯現故。具足一切因之果，非逐漸顯現，無觀待故。外道所執自在天等自有能力，即無觀待，是恒常故，不需他力作利。不作利事者，亦不可觀待。是故，大自在天等一切力能皆空，如同石女兒等，亦無自性。

若法是能作事之相，彼等一切時都不能逐漸生果位，如前伺察。亦不頓生，若如是一切果頓生，之後時亦能如同彼而能自生，爾時，自性隨轉故，如前所說，能生起果。若非隨入，則失先前之自性而成為無常。如是故，無一恒常之法。為彼，世尊言：「大慧！如是執著於虛空、斷滅、涅槃等無為法，並對此增益者，即是對無為法增益。」¹⁹如是，彼等既非生於恒常，又非生於無常。如過去、未來二時，無有法故，亦非生於彼。若是，則能生於無因。

¹⁴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¹⁵ 此段在漢譯本《佛說法集經》中譯為：「如是名為知無生空。善男子，云何知無滅空？若法生者則有其滅。」見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，卷3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¹⁶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3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¹⁷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象腋經》，[劉宋]曇摩蜜多譯。

¹⁸ 此文在漢譯本《父子合集經》中譯為：「住觀察三世平等。觀彼過去一切諸法，住平等理本離自性。現在未來一切諸法離於自性，亦復如是。」大正藏《父子合集經》，[宋]日稱等譯。

¹⁹ 此文在漢譯本《入楞伽經》中譯為：「大慧！何者建立非有體謗法相？謂虛空滅涅槃無作無物建立執著。」大正藏《入楞伽經》卷3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既非同時生，又非異時生故，亦非生於現在。如是，暫非同時生，即如因之自性，其果亦與彼同時生，成為事實。亦非異時生，若間斷而生，則過時亦能生。若無間斷而生，若一切無間斷，則一剎那一剎那中攝一切剎那，劫亦成為剎那。譬如諸微塵合和積聚，亦成為極微。若一方相遇，則彼剎那有分方之分。

謂自不生已，因唯生於無因。若有此方則含有另一方，即與自我所作相違故。

非二者生，二方之過失皆具故。

如是故，一切法於勝義諦中實無生，而於世俗中有所生。此說不與《阿含》等相違。如世尊所言：「諸法於世俗諦有生，而於勝義諦中無自性。本無自性而起疑惑，彼即真實世俗之意。」世尊亦言此正理，如《佛說大乘稻稈經》等中駁斥自生、他生、共生及無因生等。

如是以正理伺察，諸法之相有二，即色及無色。彼色如瓶器等，彼等極微異離之自性，是故，非一自性。位於東西邊之諸極微，具分方之異體者，若已分離，亦無有故，一切極微亦是聚集所成故，亦非多性。除一與多性外，別無法之自性。是故，彼等色法，如夢幻等所緣，於勝義諦中無任何自性。如《楞伽經》中世尊言道：「大慧！譬如牛角被分為微塵，亦無存在。一切微塵再被所分，只剩微塵之名。」²⁰如理伺察彼等無色法，亦無自性。如是外境中的青等諸色無有故，應承許識等無色蘊，即是青等諸色的自性。如世尊言：「外境之色實無有，外境為自心所現。」

如是故，青等種種色相顯現故，所執能執相亦顯現故，非唯一性也。一與多相違故，一性不能成為多性。彼之自性非為一性故，亦非成為多性，多性即一性聚集所成故。若承許色相等皆是不實虛有，則彼識亦不實，因為非與彼識之自性相異故。若了悟自性之體，亦無識之自性。若色相等自己能顯現，一切識之自性無實故，當許一切識皆無實有。是故，世尊亦云：「識如幻術。」如是故，一性及多性皆性空故，當知彼等一切法於勝義諦中無實有。世尊在《楞伽經》中云：「如鏡中色像，離於一二相。可見無非無，諸相亦如是。」²¹此即離一性及多性之說。又云：「正智慧觀察，自性不可得，是故不可說，及說無體相。」²²

「如是，以思所生智抉擇實意，彼顯現故意，當發修所生慧。唯依聞法等不得成就。」²³如《寶雲經》等中所示。諸修行者能證悟。若無智光，則不能滅除遮蔽黑暗。若復次修習，於不正之義，亦能生明光。譬如，若於不淨等地，諸修

²⁰ 此段在漢譯本《入楞伽經》中譯為：「大慧。又彼牛角折為微塵。分別微塵相不可得見。彼何等等何法有。何等等何法無。而言有耶無耶。」大正藏《入楞伽經》卷 2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²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入楞伽經》卷 10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²²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入楞伽經》卷 4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²³ 此段在漢譯本《寶雲經》中譯為：「以智慧觀如實法而身得證。除蓋障菩薩白佛言。世尊。不從聞慧聞思慧思身得證耶。佛言。善男子。不也。不以聞思慧故身能得證。」大正藏《寶雲經》卷 3，[梁]曼陀羅仙譯。

行者能生慧，更何況正之義。

如是修習之果，即謂明了正智故，是為正果。世尊於《月燈三昧經》中廣說：「汝應了知、應有喜心。若人如理多伺察，彼所起的分別心，使得如是於彼著心。」如是故，為現證彼真實義，當入修習。於彼，瑜伽行者應心住故，最初唯當修奢摩他。心動如水故，若無奢摩他體，則無安住之體。若無等心，不能如實了知真義。世尊云：由心已平等住，乃能如實了知正見。

彼奢摩他，若不著利等諸欲，善住尸羅，能忍眾苦，勤發精進，則能迅速成就。是故，《解深密經》等中云：施等為後後因。

如是，住於淨戒等奢摩他資糧，於如意淨地，向諸佛菩薩頂禮、歸命懺悔、福德隨喜等。生起大悲心故，成為拔濟世間一切有情之意，直身端住於坐墊上，以跏趺而坐，入三摩地。

於彼，暫時觀察攝一切所緣之法，且將心安住於彼法。一切法分色及無色二種相。初學者為滅除散亂過失，暫應以有為法為所緣。若能攝其作意，爾時以蘊、處、界等諸多內容皆可做所緣。如《解深密經》等云：「瑜伽師緣十八空等眾多差別所緣。」如是故，世尊於阿毗達磨等中，為利樂一切有情故，色及無色等分別作了繁簡略等說。

為捨棄對法的增益及誹謗，蘊、界等收攝而計數。收攝一切法，分別伺察，復次，心住於彼上。

爾時，若心生貪等而意識散亂時，當知心散意亂，觀修不淨等。是故，止息心散意亂，復速收心而入。觀修不淨等次第，在此恐繁且止。

彼心不能生起意樂時，觀三摩地功德故，心修意樂，見意散為過失，即能止息非意樂。

若由昏沉及睡眠所覆，所緣不明，心已沉沒，爾時，當修光明想，或想極可欣事及佛功德等，沉沒除已，堅持所緣。

若憶念先前之喜笑等事，見心掉舉時，應當思惟無常等諸可厭事，由此息滅掉舉心。

復次，於所緣中，當勵力使心無功用。離昏沉及掉舉二者，以平等而住，見心逐漸自生時，應無功用而平等住。若為住平等而起功用，即是散亂過失。

若於所緣境不起任何功用，乃至如欲心任運轉，爾時，當知是奢摩他圓滿。奢摩他之自性，即專心一境故，此即是一切奢摩他之總相。其所緣無定。

此奢摩他之道，世尊於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等中告云。世尊云：「於彼住心，續住，安住，近住，調伏，寂靜，最極寂靜，專注一境，平等住等九種行相。」

住是心繫於所緣。續住是心常住於所緣上。安住是當知散亂而彼捨棄。近住是捨棄散亂而精進於心住所緣。調伏是生起喜悅。寂靜是當知散亂過失而止息不樂。最極寂靜是斷除一切昏沉睡眠等。專注一境是不起一切動念而精進。平等住是心住平等而修平等捨，即心持平等捨。彼等名言之義，由聖慈氏及以前的阿闍黎等已言。

總之，一切三摩地的過失有六種：即懈怠、所緣忘失、昏沉、掉舉、無功用、功用。此六種過失有八種斷行對治，八種斷行即是信、願、勤、輕安、正念、正知、思、捨。信等前四法對治懈怠，如是信解三摩地諸功德。以此信解，諸瑜伽師，於彼生願望，生願望而發精進，以精進之力能使身心勇悍，後得輕安故，能對治懈怠。是故，為捨棄懈怠應觀修信等。正念對治所緣忘失。正知即對治昏沉及掉舉，因為正知能觀見昏沉及掉舉故。未止息昏沉及掉舉時，無功用即是過失，為其對治當修正思。若昏沉及掉舉已止息，心住正智時，功用即是過失，彼時，其對治當修捨。

若具備八斷行，即能入三摩地，也能修幻術等諸功德。如是故，經中云：「當修具足八斷行之神足。」

彼心集於一境，能復次任運，得所緣等殊勝功德故，即能證得禪定，能入無色平等，得解脫法門等名。

如是，爾時，具足平等捨之受，具分別心及伺察力時，無所不容（能），此即是初靜慮之加行心。

爾時，已離欲樂及一切惡法，而具足分別心、觀察力、喜、樂等時，即是初靜慮。除彼初禪定外，無任何分別心，即是殊勝禪定。

爾時，離一切分別及伺察，離初禪定之愛欲等，已具足喜樂、舒快、正信及清淨等，即是第二靜慮。

離第二禪之欲，具足喜樂、平等捨、正念、正知等時，即是第三靜慮。

爾時，離第三禪之欲，具足非苦非樂、等捨、正念等，即是第四靜慮。

如是，住無色平等。具足解脫、殊勝之處等，以諸所緣及形相等分別行之。

如是，於所緣境，心堅固已，以慧善觀察。如是，生智慧光明故，乃能永除愚癡種子。若非如此，猶如諸外道，唯依三摩地，則不能斷滅煩惱。如經云：「雖修世三昧，而不離我想，其過還復起，猶如優垤迦。」²⁴

《楞伽經》中略言觀修智慧之次第：「安住於唯心，不分別外境。住真如所緣，超過於心量。若超過心量，亦超於無相。以住無相者，彼見於大乘。行寂無

²⁴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卷2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功用，淨修諸大願。及我最勝智，無相故見已。」²⁵此意如是，瑜伽師最初伺察色等一切外境，彼等是心識？或另有他法？然而，彼心識亦是如此，如夢幻分位所見而不實。若心識之外的外境，被分為極微，極微也被分成諸分位而伺察，瑜伽師不見彼等。彼等不見故，應視一切法為唯識，無有外境義。如是，「安住於唯心，不分別外境」之說，意即應斷除於色法之分別心。彼等所緣之相，若如理伺察，則無所緣。是故，破了一切色法，亦破無色之法。於彼，彼唯心若無所取，亦無能取，能取觀待所取而生故。是故，如理伺察心中無有所取能取，唯有無二真實，即無二之相。謂「住真如所緣，超過於心量」，是指超越能執相，即當住於無現無二智。

如是言：「超過唯識，超過二無智」，是指一切法非生於自他故，能取所取皆非實有。彼等若伺察，彼一切非實有，於無二智中應捨離一切執著。彼無二智亦唯住於無有智。如是，了知一切法無有自性而住。住於彼故，即入最殊勝正智故，已入無分別三摩地。如是，瑜伽師安住於無二智無有智中時，亦安住於見道故，已見大乘法。彼見妙真實義，即是大乘見。見彼妙真實，即是以慧眼觀察一切法，了悟正智光明，則無任何所見。如諸經所云：「云何見勝義諦？即是一切法無所見。」在此，彼等無真實可見故，言無見。彼非言如瞋目及生盲人等，因不具因緣或不作意而不見。

是故，若未捨棄貪著有為法等顛倒之種子故，猶如從無想平等中復起，生起貪著有為法等根本貪欲等諸煩惱故，瑜伽師仍未得解脫。貪欲等的根本，即是貪著有為法。於《聖二諦經》中云之。

《佛說入無分別總持法門經》云：「心無作意故，離色等相。」²⁶以智慧觀察，則無任何所緣，彼即心無作意，而非言心無所思。非如入無想平等，唯斷無始以來貪著於色等而心中作意等。

若無斷除疑惑種子，則不能完全斷除貪著於所緣之色法等而作意之相。譬如若未滅火則不能滅其熱量。如是色等諸虛妄分別，不像刺等以手拔出，不能將其從心斷除，而須斷除疑惑種子。唯由瑜伽師生起三摩地之光明，以慧眼伺察，色等先前所緣，彼等無所緣故，能斷除疑惑種子，如同視繩子為蛇。另無餘者能斷除之疑惑種子。彼離疑惑種子故，能斷除色等心中作意之相。另無餘者。若非如此，若無出現三摩地之光，亦無以慧眼觀之，則如住於黑洞之人，對家中實有之瓶起疑惑，瑜伽師也於色等起疑惑而不能斷除疑惑。若彼未退轉，則如翳障眼未

²⁵ 此譯文參考漢譯本《大乘入楞伽經》而譯，但藏譯本和漢譯本出現了一些差異，如藏譯本寫：「彼見於大乘」，漢譯為：「不見於大乘」；又如藏譯本寫：「無相故見已」，漢譯為：「無相故不見」。漢譯本原文為：「安住於唯心，不分別外境。住真如所緣，超過於心量。若超過心量，亦超於無相。以住無相者，不見於大乘。行寂無功用，淨修諸大願。及我最勝智，無相故不見。」此處，孰真孰非，尚待考證。大正藏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6，[唐]實叉難陀譯。

²⁶ 漢譯本《佛說入無分別法門經》中有類似的文句，如：「若別異作意離者。即於無色無分別相後有所得。」見大正藏《佛說入無分別法門經》，[宋]施護譯。

醫治，於色等不實，生貪著煩惱，也無法消除。

如是故，以三摩地之分支，將心安住於所緣，以極細智慧之劍，將色等顛倒分別之種子的苦惱從心中應被斷除。如是作，猶如除根之木不再重生，斷除其根本故，顛倒之分別心也不再生。

如是故，為斷滅諸障故，當趣入奢摩他與毗鉢舍那雙運之道，世尊云：「彼二者，即正智無分別之因故」。如云：「住戒能得定，得定能修慧，由慧得淨智，智淨戒圓滿。」²⁷

如是，以奢摩他將心住於所緣中。爾時，以慧觀察，則生慧光明。如光明驅除黑暗，智滅諸障。彼二者，如同目與光，為生正智光明，互相和睦而住，非如黑暗與光明相違而住。

當知三摩地非冥暗之性。云何？即住心一境之相。若平等而修，則能如實了知。如是告云故，彼能隨順正慧，而非與正慧相違。

如是故，以平等住慧伺察，彼無所緣之一切法，即是殊勝無所緣。諸瑜伽師於奢摩他中所得之相，自然成就。彼之彼岸，無所觀故。若得寂靜，有無等一切分別相之戲論已息滅。如是，瑜伽師以慧觀察時，法之自性無任何所緣，爾時，於彼法不生分別心。法無分別心也不可生。若見到諸法，則已滅故，即能生法無有分別心。爾時，瑜伽師以慧眼伺察，於三時中悉無所緣法，彼時彼已斷滅故，生起法無有分別心。如是，彼時其餘分別心亦不可生。有及無二分別心，攝受一切分別心故，若無能攝，亦無所攝故。彼即是無分別心的最勝瑜伽。

彼瑜伽師，已斷滅一切分別心故，也已斷滅所有煩惱障及智障。如是，謂煩惱障，即於無生無滅之法，生起有為等顛倒分別心根本種子。此說世尊於《聖二諦》等中云之。串習此瑜伽，即能斷除一切分別心故，亦能斷除有為等顛倒無明自性即煩惱障之根本。如是故，斷除根本故，能斷除煩惱障的根本。《聖二諦經》中云：「妙吉祥！何能調伏諸煩惱？何能了知諸煩惱？妙吉祥言：『勝義諦中極無生無起，無性之一切法，於世俗中不實顛倒已。彼不正之顛倒心中，生起思惟、分別心等。彼思惟、分別心中，作不如理思惟。彼不如理思惟中，增益我執。彼增益我執中，生起諸見。彼生起之諸見中，生起諸煩惱。天子！若能了知勝義諦中一切法無生、無起及無性，彼即是勝義諦無顛倒。彼勝義諦非顛倒法不起思惟，亦不起分別心。彼無分別心，即入如理之道。彼入如理之道者，不增益我執。彼不增益我執者，不起諸見，乃至勝義涅槃之見亦復不起。如是，彼無生而住，即能調伏一切煩惱。此名為調伏煩惱。天子！以無礙智，了知諸煩惱於勝義中極空、極無相、極無性。爾時，天子！已了知諸煩惱。天子！譬如明知毒蛇者，能解開毒蛇之毒害。天子！如是，明知煩惱者，也能斷滅諸煩惱。』」天子云：「妙吉祥！

²⁷ 此段在漢譯本《大寶積經》中譯為：「依戒得三昧，三昧能修慧。依因所修慧，逮得於淨智。已得淨智者，具足清淨戒。」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，[唐]菩提流志譯併合。

云何為煩惱種？」妙吉祥言：「天子！於勝義諦中無生、無現、無性之一切法起分別心，彼即是為諸煩惱種。」

由於顛倒諸法等，攝遍一切顛倒故，若能捨棄彼，即能捨棄一切顛倒。是故，彼也能正確除遣智障，因為障礙即是顛倒之相。若斷除智障，則無障礙故，譬如無雲空中，日光照明一切處，能生起清淨智光。若如是識明者，即是了知法性。彼雖已靠近法性，但仍存障礙故，其不明。若無障礙，即得不可思議的法力故，豈不明了一切法性！如是故，以勝義及世俗諦，了知一切法性，即得一切智。是故，此即是斷障及獲證一切智的殊勝之道。彼聲聞等道，不能盡除一切顛倒故，亦不能正斷二障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餘者，見一切法由於因緣而起，謂即得涅槃智慧。無見法無我故，大慧！彼等無得解脫。大慧！證得聲聞乘之種姓，本無出離心而生出離心。大慧！為遠離顛倒邪見，應當精進！」是故，世尊告之，其餘道非能得解脫故，唯有一乘之法。

開示聲聞等道，為人（大乘）密意，猶如以小彎刀拔出小彎刀。如是，彼等唯有蘊等法，觀修無我，即入聲聞之人無我。觀三界唯識故，即入外境之義無我。以此理使彼無二智入無我故，即入最上無我。僅入唯識者，非入真實義也。如前所說。《聖出世品經》中又云：「佛子！當知三界唯心，彼心亦無中邊可得。」生滅之相，即是二邊，所住之相，即是無中故，心無中邊可得。如是故，入無二智，即是入真實義。

彼瑜伽行者之分位，以何清淨？答云：由諸願心清淨。以大悲心，觀待一切有情之事，由菩薩彼願心之力，使其串習於布施等善業故，彼分位得清淨。彼雖已了知一切法無自性，然仍觀待一切有情（顛倒），乃至隨入輪迴，亦非輪迴過失所染。

云何自然成就而寂靜？如云：「妙智慧無我，無有故能見。」如是，諸唯識論者，認為無二相之慧為最勝慧，彼亦是無我。瑜伽行者以無二無顯現之慧見無自性。除此之外，別無所見故，謂自然成就。離一切分別心故，即入寂靜。若如是，如是見者，有何瑜伽行者？是也。勝義諦中無一瑜伽行者能見我等自在，亦無所見。雖已如此，然世俗諦中，於色等外境，生起心識。如是，隨順世間，以供神及祭祀智見已，如是名言安立。實則我等一切皆無。如是，在此生起無二無對礙智，乃至以無現慧見性已，如此名言安立。勝義中一切法本無自性，然於世俗中，瑜伽行者之識或凡夫之識等，非可不許。

《聖二諦經》中云：「彼勝義諦中畢竟無性，然於世俗諦中隨應修習。」若非如此，為何安立彼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及凡夫等諸分位？如是，謂世俗中無因者，於世俗中亦無生，如兔角等。彼有因者，勝義中雖假，然唯有生。譬如幻術、影子、回聲等。幻術等於世俗中雖緣起有，然彼等經不起伺察故，勝義諦中不能轉為實有。如是故，云：一切眾生唯如幻術。於彼，如是煩惱及業即是幻因故，有情之生亦如幻生。如是，瑜伽行者之福德及智慧資糧如幻故，瑜伽行者之

慧亦如幻生。如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云：「須菩提！如是一切法即是幻化，有的為聲聞之化身，有的為緣覺之化身，有的為菩薩之化身，有的為如來之化身，有的為煩惱之化身，有的為業的化身。須菩提！如是故，一切法皆如化。」此即是諸瑜伽行者與凡夫之差別，彼等如魔幻師，明知幻術故，亦不貪著為實。如是故，名即瑜伽行者。彼等如同愚夫觀看者，於彼執著為實者，彼等執著於顛倒故，名即是愚夫。彼等一切實不相違。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「如世間幻師，發心度幻人，彼幻不著幻，以未曾有故，知三界如幻，發大菩提心，為度諸眾生，實知彼眾生，自身如虛空，眾生自性空。」²⁸

如是，以此修習次第實修彼真實。於彼，若出現昏沉掉舉等，應如前所說，使之止息。見所緣一切法皆無自性時，離昏沉及掉舉等，趣入無行想之識時，已圓滿奢摩他毗鉢舍那雙運之道。彼時，乃至能起信解力，住信解行地，如是觀修。復次，如所隨欲，未起跏趺坐，如是思惟，此等一切法，勝義中本無自性，世俗中卻假有。《寶雲經》云：「云何菩薩善解無我真理？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以善正慧觀察色陰，乃至受想行識皆善觀察。如是觀察不見色生不見色集不見色滅，乃至受想行識亦不見生亦不見集亦不見滅。何以故？以真實故，不以假名世俗性故。」²⁹

彼等愚夫意者，顛倒取著於無自性諸法故，生死循環無盡，遭受種種苦難而住。於此，發大悲心，如是思惟，我將證得一切智，亦將使彼等如實覺悟法性。復次，供養稱讚一切佛及菩薩，發普賢行願等大願。復次，勤修攝空性及悲心之布施等，積累一切福德及智慧資糧。《佛說法集經》又云：「以如實知故，菩薩於一切眾生生大慈悲。菩薩作是思惟，我今以此如實三昧法門如實知，為令一切眾生成就，是菩薩以大慈悲心熏修。依彼大慈悲心，修持增上戒增上三昧增上慧滿足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³⁰

慧及方便雙運，即是諸菩薩所行道。如是，雖見勝義，然不斷世俗。未斷世俗故，大悲先行，行持非顛倒之眾生事。《寶雲經》中云：「云何菩薩善知大乘？菩薩乃學一切諸佛所制戒律種種經法，究竟無餘，不得學者不得學道，不得所學一切種法，不以如是之因緣故而墮斷見。」³¹《佛說法集經》又云：「何者是菩薩攝受修行？世尊！諸菩薩等所有身業口業意業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。大悲為首大慈增上。加護眾生得安隱樂。護法菩薩。如是深心作是思惟，隨以何行能與眾生安隱樂事，我應修行如是等行，是故則成五陰中觀。雖作此觀而能不求捨離五陰觀界如毒蛇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求捨十八界。觀入如空聚落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求捨十二入。如是觀色如聚沫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色身莊嚴。觀受如泡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禪定三昧三摩跋提諸佛妙樂。觀想如陽焰以修

²⁸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3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²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寶雲經》卷2，[梁]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。

³⁰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4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³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寶雲經》卷2，十波羅蜜品之二，[梁]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。

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智慧修行。觀行如芭蕉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諸佛如來妙法修行。觀識如幻以修於行，而心不捨成就智慧為首身口意業清淨修行。」³²等云之。

如是，彼等佛經中，修慧及方便之道，數數云之，當如通達。於出世間之智慧中，雖不需依仗方便，但依仗方便之時，菩薩如魔幻師，未顛倒故，如修行出世間慧及修行慧後所得真實義，生起智慧，即是方便及智慧雙運之道。《無盡意經》中云：「當知無盡禪定中能生慧及方便雙運之道。」

如是以次第中，菩薩常勤精觀修慧及方便，即得十二分位。彼等分位，住上上功德故，從勝解信地至佛地，安立分位。

於彼，雖不能證得人無我及法無我之真實法性，然信解極為堅固，魔鬼等皆不能分散其信解。唯以信解之力觀修之時，信解堅固故，名為勝解信地（喜行地）。住於此地之菩薩，雖也是凡夫俗子，但與一切愚夫貧者優勝，隨應各具三摩地、陀羅尼、解脫、神通等無數功德，《寶雲經》中云之。此地中安立下、中、上、上上等四種抉擇之分。如是，若斷滅外境之義，能生微明智光之時，即為暖位。大乘法中，謂彼明得三摩地。彼識光變為中明之時，即至彼四位中的頂位，亦名調明增三摩地。彼成最明之光，生起外境無有識時，唯住於識故，即至彼四位中的忍位，無有所著之所緣故，亦名調入一方三摩地。與能取相無二之識亦已息滅時，即至彼四位中的世間第一法。於剎那間入法性故，亦名調剎那三摩地。至此為喜行地。其餘地即可分為分十一分位而說之。

彼之初，先以了知人及法無我之實義，安立諸地。如是，唯於世間第一法之末，能得一切法皆性空之智，初次生起極明離世間離一切戲論，彼時，菩薩入正確無誤之道故，生起見道而入第一地。如是故，未曾得到之真實法性，現已通達故，菩薩生大歡喜，是故最初名極喜地。彼地能見性故，斷滅一百一十二種煩惱。諸餘地觀修道之實性，觀修彼等故，能斷滅三界一十六種煩惱。彼地，菩薩證得一切法界故，能自利利他平等而行，故說增上施波羅蜜多。

彼菩薩雖了知真實法性，乃至不能明知微細毀犯垢染而安住故，即是第一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故，即作第二地。如是故，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染垢，故說增上戒波羅蜜多。遠離一切犯戒垢染故，此名即離垢地。

明知微細毀犯垢染而住，乃至不能等捨世間一切三摩地，並如是掌握所聞之義之前，即是第二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時，即是第三地者。彼地，菩薩為受持所聞之義，修行世間一切三摩地故，能忍一切困苦，故說增上忍波羅蜜多。證得彼等三摩地，能發出世間之無量智光，故名即發光地。

彼雖得世間一切三摩地，但乃至不能以廣修所得之菩提分法，多遍安住或等

³²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5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捨法及平等心以前，即是第三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當作第四地。彼地，菩薩為無間斷地超越語、意之業故，善修諸菩提分法，故說增上精進波羅蜜多。彼地所得菩提分法，能燒諸煩惱薪如火焰，故名即焰慧地。

彼地，無間斷地修行諸菩提分法而住，乃至不能觀修諸諦時不向生死而從現前涅槃中返心，並方便所攝的菩提分法以前，即是第四地。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五地。如是故，彼地圓滿觀修方便所攝之彼菩提分法，即極難得到故，名謂極難勝地。彼地，多修諸諦相，故說增上定波羅蜜多。

彼地多修方便所攝的菩提分法，乃至於將流入輪迴時不能以厭離分別心將心續置於無相中以前，即是第五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六地。彼地，菩薩觀修緣起，故說增上慧波羅蜜多。如是故，增上慧波羅蜜多故，彼地名為證得一切佛法的現前地。

彼亦獲證無相住，乃至不能於無間無相中平等住以前，即是第六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七地。彼地，菩薩了知一切相皆無相，亦不捨棄名言之相。如是故，彼地增上方便波羅蜜多。此地與自然成就道共相鄰接故，因遠行故，即名謂遠行地。

彼能安住於無間無相中，乃至不能於自然成就而入之無相中平等而住以前，此地仍是第七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八地。彼地自然成就善行，故說增上願波羅蜜多。彼地勤修於無相，不動搖故，即名謂不動地。

彼地能夠在自然成就之無相中安住，乃至不能於一切時中以數量、概念等分別相開示佛法以前，即是第八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九地。彼地，菩薩得最勝無礙智故，具足慧力，故說增上力波羅蜜多。一切時善說諸法故，證得無罪智慧之力故，即名謂善慧地。

彼亦得最勝四無礙智，乃至不能向佛界、隨眾、化身等開示一切法，不能使彼等圓滿受用佛法，不能度化一切眾生故，即是第九地。彼時，彼之一切功德圓滿具足之時，即當作第十地。彼地，菩薩善作化身等度化一切有情，故說慧波羅蜜多極為增上。彼於無邊一切世界，以大法雲降妙法之雨，故說此名為法雲地。

另有以清淨五蘊等，安立諸地分位者，此處恐文繁且止。

彼雖已作化身等悉得自在，然不能生起一切時不貪著一切知識之無著智慧故，即是第十地。圓滿具足彼等一切功德時，即當作佛地。此等諸地分位於《解深密經》中云之。此佛地，因具足一切勝相，圓滿一切功德，已達邊際故，除此地外，別無勝上分位。

彼佛地之功德無量無邊故，諸佛亦不能行其所有功德，我等豈能行矣！《華嚴經》中又云：「佛世尊自然智觀自證知故，亦即一分未能窮盡故，佛及佛法不可思議。」我今敢以讚說此略論，廣行自利他利二事，普盡一切邊際，除淨一切

罪過，得此究竟果位，諸佛世尊住於法身，以報身化身廣行一切眾生之事，乃至住於輪迴。如是故，諸具妄想者，生信一切功德之源諸世尊。為修行彼等之一切功德，一切時精進於此。

三身之分類等義，此處恐文繁且止。

如契一切佛經之義，善說此佛子之道故，願以我之所得福德，使愚昧眾生得智慧！奉一國之主吉祥天贊普之命，由蓮花戒撰此簡略修習次第，《修習次第初篇》業已圓滿。

天竺堪布橋迦瓦瑪及大譯師僧智軍，梵譯藏且抉擇。

《修習次第中篇》

梵文云：跋瓦納乍瑪

藏語云：修習次第論

向文殊童子敬禮！

茲略述諸隨大乘經藏軌理者之修持次第。於此，欲極速現證一切智者，當具尋思並精進於能得彼之眾因緣。

如是，此一切智，不可無因生。若非，於一切時中一切皆成一切智，將成合理故。若無觀待而生，則任何法皆不應有阻礙，如是，一切不成一切智。如是故，時而有成就者故，調諸法唯觀待於因。時而亦有將成就一切智者，但非一切時、一切處，亦非一切故，彼必定觀待因與緣。彼等因緣中，當依諸無謬、無不齊全之因。若於錯因精進修習，雖過長時，也終不能獲所欲得果，猶如從牛角擠牛乳。若不修行一切因者，亦不生果，如種子等隨缺一緣，亦不發生芽等果。是故，若欲得果，當依一切正因緣。

一切智果位之因緣，彼等為何耶？言道：雖我等猶如天生盲故，無法開示彼等，然世尊現證圓滿已，對諸所化機所宣者，我亦將以世尊語作宣說。於彼，世尊曾告曰：「秘密主！彼一切智之智慧，是由大悲根本生，是由菩提心因生，是以方便臻至究竟。」是故，若欲證得一切智，當學悲心、菩提心及方便，此等三者。

若生悲心，諸菩薩為現前拔濟一切有情故，定成誓盟。復次，除我見已，將恭敬趣入，極艱難行，必無間斷，長時間修習福德與智慧資糧。即入彼已，定修圓滿福德資糧。若圓諸資糧，則如於掌中證得一切智。是故，一切智之根本，唯有悲心，當由最初即修彼。《佛說法集經》亦云：「世尊！菩薩不須修學多法。世尊！菩薩若受持一法善知一法，餘一切諸佛法，自然如在掌中。世尊！何者是一法？所謂大悲。」³³

諸佛世尊，若以大悲心遍攝持，已獲一切自利圓滿，乃至一切情界盡前，常住於世。又不似聲聞者入涅槃城最極寂靜中，而觀照有情，遠離涅槃城，如離焰鐵屋。是故，諸世尊之無住涅槃因，乃彼大悲心。

於彼，修持悲心次第，由最初始行。起初，暫修平等捨故，於諸有情，當除貪或嗔，成就平等心。思惟一切有情，皆欲安樂，不欲痛苦。無始輪迴中，無一有情，未曾百次生為我親人，周遍思之。此若具分支，或有於之生貪，或有起嗔。

³³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6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是故，我當以平等心，對待諸有情。如是作意，先由中庸者始行，亦於親敵，修平等心。復次，於一切有情，先修平等心，再修慈愛。以慈愛之水，潤澤內心相續，如濕潤田，次下悲種易於增廣，故心相續以慈薰習，次應修悲。

彼悲心，即欲一切痛苦有情遠離痛苦之希冀相。三界一切有情，隨其所應，皆以三苦相，受極痛苦。是故，當於一切有情修彼也。

如是，世尊曾告曰：「一時，彼等地獄之眾有情，無間斷長時中，唯沉溺於熾熱等諸種苦河中。」亦曾告曰：「如是餓鬼眾，多數感受難以堪忍，饑渴之苦火，枯乾極苦之身軀。」旁生眾亦如是，唯感相互吞噬、嗔怒、廝殺、傷害等苦。人眾亦如是，感受遍求不得，相互仇恨、傷害、愛別離、怨憎會、貧困等無量苦。由貪著等諸煩惱纏蔽心，或被諸惡見所擾亂，彼一切皆是痛苦之因。是故，如處斷崖，唯是極苦。欲界諸天，亦被壞苦所苦惱。諸享欲天神，彼等常感受死歿及墮落等恐怖，憂鬱御心，云何安樂？行苦，乃業與煩惱之性相，隨他轉之體性，一一剎那自然壞滅之性相，周遍一切眾生。

如是故，一切眾生，皆住苦火焰燃中見已。如是作意思惟，如我不欲苦，所有他人亦皆同。嗚呼！疼愛我之此等痛苦有情，如何從彼痛苦中脫離？如同自己受苦，且以欲離彼之行相以彼，或住於三摩地，或於一切修道中。當於一切時，為諸有情觀修。

最初唯於眾親友，由見遭受諸種苦，故當修之。復次，以平等觀諸有情無差別，思惟一切有情，唯是我親人，周遍思已，亦當於諸中庸者修習。其時，如於親友，彼悲心平等修習。彼時，當於十方一切有情修習。其時，猶如愛兒受苦之慈母，自感極苦，欲拔出苦之行相，悲心自然流露。於彼一切有情，平等而住，彼時，即稱圓滿矣，亦得大悲心之名。

修習慈心，最初由親友修起，欲彼過樂之行相。當逐次於中庸及怨敵修習。如是，串習彼悲心，逐漸希欲現前拔濟所有有情，將自然生起。

如是故，修習根本悲心已，當修菩提心。彼菩提心，行相有二：世俗及勝義。彼世俗，謂許誓以悲心，現前拔濟一切有情，為饒益眾生故，心願獲證佛位，且以欲求無上正等圓滿菩提之行相，初發起心。如《戒品》所示之儀軌，當由安住菩薩戒之餘智者處發心。如是，即發世俗菩提心，為發勝義菩提心故當勵力。彼勝義菩提心，謂出世間盡離諸戲論，極其光明、勝義所行境、無垢、不動、宛如無風處的酥油燈之光明不動搖。彼由恒時恭敬，長時修習奢摩他、毗鉢舍那瑜伽而成就。

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復次善男子！一切聲聞及如來等，所有世間及出世間一切善法，當知皆是此奢摩他毗鉢舍那所得之果。」³⁴彼二品能攝一切三摩地

³⁴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3，[唐]玄奘譯。

故，諸瑜伽師一切時中定當依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中世尊告曰：「如我所示，任何聲聞眾、菩薩眾、如來眾之三摩地諸行相，當知一切皆為奢摩他與毗鉢舍那所攝。」³⁵

若唯修奢摩他，諸瑜伽師唯能暫伏煩惱現行，而不能斷障。若無智慧之光，則不能善滅隨眠故，無法善滅隨眠。是故，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由靜慮故永伏煩惱，由般若故永害隨眠。」³⁶《月燈三昧經》亦云：「雖修世三昧，而不離我想。其過還復起，猶如優垠迦。若修彼無我，於中生欣樂。是涅槃樂因，非感世間法。」³⁷《菩薩藏經》亦云：「未曾聽聞大菩薩藏微妙法門，又不聽聞聖法律教，但於三摩地中生知足想，當知是人以慢力故起增上慢。我說是人不能解脫生老病死愁歎憂苦諸熱惱等。既不脫諸熱惱等苦，豈得脫彼五門生死為之沉溺流轉不息。是諸眾生實非解脫，而便自謂我已解脫，實未離苦，而便自謂出離眾苦。是故如來依是人故，如實說法。若能從他隨順聽聞，是則解脫諸老死等。」³⁸

如是故，欲斷諸障礙，生起遍淨慧，當住奢摩他，當修妙慧。《聖寶積經》亦云：「住戒能得定，得定能修慧，由慧得淨智，智淨戒圓滿。」³⁹《聖大乘修信經》亦云：「善男子！若諸菩薩不住於慧，我不說彼能信大乘、能生大乘。善男子！以此法數，如是，菩薩信大乘，成為大乘，皆可也。當知彼一切，皆以無散心，正思義及法而出生。」⁴⁰

唯依離奢摩他之毗鉢舍那，將使得瑜伽師之心境渙散，如風中的酥油燈，將不堅穩。以是故，不生極明智慧光。如是故，當兩者平等修習。彼故，《聖大般涅槃經》亦云：「諸聲聞眾，不見如來種，三摩地極強故，智慧微劣故。諸菩薩眾，雖見然不明，智慧強烈故，三摩地微劣故。如來遍照一切，因奢摩他及毗鉢舍那相應故。」⁴¹以奢摩他之力，如燈不為風動，心不為虛妄分別心之風所動搖。以毗鉢舍那力，盡斷惡見垢，不為諸餘所乖離。如《月燈經》所云：「奢摩他力得調伏，毗鉢舍那山不動」⁴²故當住彼二而行瑜伽。

於彼最初，一時瑜伽師為順利、迅速成辦奢摩他及毗鉢舍那，當漸依奢摩他及毗鉢舍那資糧。

³⁵ 此段在漢譯本《解深密經》中譯為：「善男子，如我所說無量聲聞菩薩如來，有無量種勝三摩地，當知一切皆此所攝。」見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3，分別瑜伽品第六，[唐]玄奘譯。

³⁶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4，[唐]玄奘譯。

³⁷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卷2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³⁸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菩薩藏會》（大菩薩藏經）（卷35-54），[唐]玄奘譯。

³⁹ 此段在漢譯本《大寶積經》中譯為：「依戒得三昧，三昧能修慧，依因所修慧，逮得於淨智，已得淨智者，具足清淨戒。」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卷112，失譯附秦錄勘同編入，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。

⁴⁰ 未找到此經的漢譯本，此經的梵文名字為：Mahayanaprasadaprabhavana-nama-mahayanasūtra

⁴¹ 此段應是總括性語言，大正藏《大般涅槃經》（40卷，[北涼]曇無讖譯）及《佛說大般泥洹經》（6卷，[東晉]法顯譯）中均未找到與此段相應的文句。

⁴²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於彼，何謂奢摩他資糧？謂住隨順處、少欲、知足、盡斷諸雜務、尸羅清淨、盡斷貪等妄念。於彼，具五功德者，當知隨順處。謂無艱行而能得衣食等故，名易得；謂無凶惡眾生及怨敵等所居住故，名處所賢善；非引生疾病之地故，名地土賢善；友伴具戒見同故，名伴友賢善；日無多人，夜靜聲寂故，名善妙相。何謂少欲？謂無增上貪著眾多上妙衣等事。何謂知足？謂僅得粗敝法衣等而常能知足。何謂盡斷諸雜務？謂盡斷買賣等惡事，盡斷在家及出家眾過於親近、行醫、星算等。何謂尸羅清淨？謂於二戒，皆不應犯性罪遮罪破壞學處；放逸彼時，速生追悔如法悔除；謂聲聞戒中，他勝罪不准還淨，然若彼亦具追悔心，且具後不再犯之心，分別觀察以何心造彼業，彼心無自性故，修一切法無自性故，當說其戒，唯是清淨。由聖者未生怨之追悔清淨，而當了知。是故，當精勤修無彼追悔者。作意貪等，於此世、後世眾過患，斷尋思彼。同樣，生死輪迴之愛、非愛等事，皆是壞滅法，毫不堅固。彼等定不久與我分離故，又何於彼起貪著等，如是思惟而修習故，斷除一切尋思。

云何毗鉢舍那資糧？謂依聖士夫、遍尋多聞、如理思惟。當依何等聖士夫？謂多聞、詞明、具悲心、忍厭倦者。於彼，何謂遍尋多聞？謂凡世尊所宣之十二部契經，了義或不了義者，恭敬諦聽。似此，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於諸聖教不得隨欲，是毗鉢舍那障。」⁴³彼經云：「毗鉢舍那，是由聞思所成正見清淨因生。」⁴⁴《聖無愛子請問經》亦云：「具聞生智慧，具慧息煩惱。」⁴⁵云何如理思惟？謂了義經藏及不了義經藏等，當善抉擇。如是，菩薩若無疑，將於所修緣得專一決定解。若非如是，住於疑處，則如乘車抵岔路口人，不得專一決定解。

瑜伽師於一切時中，當斷魚肉等，非不相順，定量而食。似此，菩薩積聚所有奢摩他與毗鉢舍那資糧，當以彼入修。

於彼，瑜伽師正修時，最初為圓滿諸所有事，行大小便已，於無雜聲荊棘之意樂處，如是作意思惟，我當安置一切有情於菩提心要。且以欲現前拔濟所有眾生之意，大悲心現行，五體投地，頂禮十方一切佛菩薩眾已，於面前，盛設佛菩薩之畫像等，或餘者亦可。於彼，盡力供獻、讚頌、懺悔己罪、隨喜所有眾生善行。

於極柔軟舒適墊上，雙足結至尊毗盧遮那佛之全跏趺，或半跏趺亦可。眼勿太張，亦勿太閉，垂注鼻端。身勿太彎，亦勿太仰，端身筆直，當內住正念而坐。復次，雙肩平衡，頭勿太低太高，且勿偏下方。從鼻至臍，端直而住。齒唇自然而住，舌抵上牙齦，氣息內外遊走，勿令出聲，或粗猛或不調。務必令出息、入

⁴³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3，[唐]玄奘譯。

⁴⁴ 此段在漢譯本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中譯為：「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。是名毗鉢舍那。」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3，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。

⁴⁵ 此經完整的藏譯經名為 *'phags pa bsod nams T. hams cad bsduṣ pa' i T. ing nge 'dzin zhes bya ba'i T. heg pa chen po mdo* 漢譯本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中有與此相應的文句：「善男子。由是菩薩集多聞慧能寂結使。」見大正藏《集一切福德三昧經》，[姚秦]鳩摩羅什譯。

息無感覺，徐徐任運而轉，當如是作。

於彼最初，當暫修習奢摩他。外境散亂，即止息已，於恒常自然趣入所緣，安住於具歡喜輕安之心，即是名奢摩他。由安住奢摩他時，思擇真實，是名毗鉢舍那。如《聖寶雲經》所云：「奢摩他乃心一境性，毗鉢舍那乃正分別尋思。」

⁴⁶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世尊！云何菩薩依是四種奢摩他毗鉢舍那所緣境事，能求奢摩他能善毗鉢舍那？佛告慈氏菩薩曰：善男子！如我為諸菩薩所說法假安立。所謂契經應誦記別諷誦自說因緣譬喻本事，本生方廣希法論議，菩薩於此善聽善受，言善通利，意善尋思，見善通達，即於如所善思惟法，獨處空閒作意思惟，復即於此能思惟心。內心相續作意思惟。如是正行多安住故，起身輕安及心輕安，是名奢摩他。如是菩薩能求奢摩他，彼由獲得身心輕安為所依故，即於如所善思惟法，內三摩地所行影像，觀察勝解捨離心相，即於如是三摩地影像所知義中。能正思擇最極思擇，周遍尋思周遍伺察。若忍若樂若慧若見若觀，是名毗鉢舍那，如是菩薩能善毗鉢舍那。」⁴⁷於彼，瑜伽師欲成辦奢摩他，最初應安住於契經、應頌等所有經藏，專注真如，抉擇真如，調抉擇真如，即總攝一切，心應近住於彼。乃至一法能攝持一切法，心應近住於彼蘊等。當專一住心於如所觀察，如所聽聞之佛身像。如《月燈三昧經》云：「得如來身紫金色，一切端妙為世親。緣於如是心安住，乃名得定之菩薩。」⁴⁸如是於隨欲所緣安住心已，後即於此等住其心。

於彼，近住心而如是觀察，於何所緣心善持耶？或為沉沒耶？或為外散耶？於彼，若為昏瞶或睡眠所蔽，已沉沒或觀見疑似沉沒時，當作意極喜事物，如佛身像等，或光明想。復次，除沉沒已，必將於彼所緣，心極明並觀見，當如是作。若如盲人，或如人進入暗室，或如閉目，其心不能明見所緣，應知爾時已成沉沒。其時，馳散於外境色等，而尋思彼等功德故，或作意餘事，或欲求昔曾經歷境故，心已掉舉或觀見疑似掉舉，彼時當如是作意，諸行無常、行苦等，令厭離事。復次，息渙散已，以正念正知繩索，拴意大象於彼所緣樹幹上。若見心俱無沉掉，見於所緣境心正直住，爾時當放鬆功用修習等捨，如欲而住。如是修習奢摩他者，若時生起身心輕安，如其所欲心於所緣獲得自在，當知爾時已成奢摩他。

成辦奢摩他已，次當修毗鉢舍那。當如是思惟，世尊之一切言教皆是善說，或有現前顯示真實，或有間接趣入真實。若知真實，便能永離一切見網，如光明便除黑暗。唯以奢摩他，智不能淨亦不能遣諸障黑暗。若以智慧善修真實，即能淨智，唯以慧能證真實。唯以智慧能正斷諸障，如是故，我當住奢摩他以智慧遍求真實，不應唯由奢摩他而便生喜足。

⁴⁶ 此段在漢譯本《寶雲經》中譯為：「心寂定故便能專一。心專一故次第無間。」見大正藏《寶雲經》，[梁]曼陀羅仙譯。

⁴⁷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3，[唐]玄奘譯，分別瑜伽品第六。

⁴⁸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卷1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云何真實？謂於勝義中一切法由補特伽羅及法二我空性。彼又以慧波羅蜜多所證，非以餘者通達。如《聖解深密經》云：「世尊！菩薩以何等波羅蜜多，取一切法無自性性？佛告觀自在菩薩曰。善男子！以般若波羅蜜多，能取諸法無自性性。」⁴⁹如是故，住奢摩他已，當修毗鉢舍那。

於彼，瑜伽師當如是伺察：補特伽羅，除蘊、界、入處外，別無所緣。補特伽羅，非蘊等性。彼諸蘊等，是無常及眾多性故。謂補特伽羅是常或獨一性，以餘尋思故，彼自性或餘者不可詮說之補特伽羅實事不可有，因法無餘實事相故。如是故，如說世間我或謂我，此等唯錯亂識。當伺察之。

當如是修法無我，簡言之，法指五蘊、十二入處、十八界等。其中，任何蘊、入處、界、色等，於勝義中不於心相外另有。彼等碎極微塵，諸極微塵，若分別觀察，其支分自性，定無所得故。如是故，無始以來，貪著於色等無實性之法故，如於夢中顯現所緣之色等。於諸愚者心中，色等外境雖現為實有，然勝義上，不於心相外另有。如是伺察。

彼應如是思惟：此三界唯心也。彼如是思惟所有法，皆唯心。知己，於彼分別尋思，即稱分別思擇一切法之自性。分別思惟心性，當如是伺察彼。勝義上心識也非實有。執虛假體性之色等形相，於心中出現諸種行相時，彼豈能成為是實諦？如色等虛假故，心亦不於彼外另有，故是虛假。猶如色等具諸行相，自性非一亦非多。如是，不於彼心外另有故，自性非一亦非多。是故，心之自性，唯如幻等。如心一般，當觀諸法自性，唯如幻化等。彼如是以慧分別思擇心之自性，於勝義上，心不見於內，又不見於外，亦不見無二。不見過去心，亦不見未來心，又不見現在心。心生時不來，滅時不去故，心既無可持，也無可闡示，非有色也。彼無可闡示、無可持、非有色，彼自性何耶？如《聖寶積經》云：「如是迦葉！求是心相而不可得，若不可得則非過去未來現在，若非過去未來現在則出三世。」⁵⁰謂方廣也。以彼如是思擇，心之初不見為正，最終不見為正，中間不見為正。正如心無邊際無中央，當知諸法亦無邊際無中央。如是，彼了知心無邊際無中央已，不見任何心之自性。

遍尋思心者，彼亦通達空性。通達彼故，不見色等心相所安立之自性為真實。如是，彼以智慧不見諸法自性故，於色法不起常、無常、空、不空、有漏、無漏、生、未生、有、無等分別。如是，不思擇色，也不思擇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法若不成立，彼之諸相（只數）亦不成立故，焉能於彼思擇乎。彼如是以慧伺察，其時，彼瑜伽師，於勝義上，定不執任何實事自性。彼時，即入無分別三摩地，亦通達諸法無自性。

若未以智慧分別思擇自性並實修，而唯斷除作意而修習，彼終將不能滅除虛

⁴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4，[唐]玄奘譯。

⁵⁰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第112，失譯附秦錄勘同編入，普明菩薩會第十。

妄分別，且不通達無自性，因無慧光明故。世尊告曰：「譬如兩木相磨便有火生還燒是木，如是迦葉！真實觀故生聖智慧，聖智生已還燒實觀。」⁵¹《聖寶雲經》亦云：「能染汙心而善知之，為滅一切諸戲論故，多修於空而入禪定。以調其心如修空，於此境界隨心著處，當尋是處求其體性遂無所有。無所有故通達於空。所緣之境及能緣心並須觀察，作觀察已，心境二法悉無所有而通達空，通達空故為修無相。」⁵²以此開示，周遍尋思，即能入現前無相中。僅斷除作意，而未伺察慧之實性，則未入無分別性，在此明示。

如是以彼慧伺察色等實事自性已，當修靜慮。然若住色等時，不修靜慮，即住此世及彼世之間，不唯修靜慮，因彼諸色等無所緣故。以是故，稱無住靜慮。伺察慧之一切法之自性，因無所緣而修靜慮故，稱勝慧靜慮。如《聖虛空藏經》及《聖寶髻經》等所闡示。

如是，趣入補特伽羅與法無我之真實義，並無彼周遍思擇及觀察對象故，離分別及伺察，無可言詮，專一作意，自然而入，現前無造作。是故，極為明了，安住修習真實義。心當持續住彼而勿渙散。其間，因貪欲等，心散於外，彼時，當覺受心已渙散，速修不淨觀等，止息渙散，迅速收心，並再趣入真實義。若見心不樂於彼，彼時，當觀三摩地功德，修歡喜於彼，見渙散為過患，亦當止息不樂。若為昏沉或困睡所制，遲思不清，見心沉沒，或恐其沉沒，彼時，應如前作意，心想極喜之事故，停止沉沒，並嚴持所緣真實義。若隨念先前嬉笑、玩戲故，見心掉舉，或恐成掉舉，彼時，應如前作意，觀修無常等厭離事，令息渙散。復次，心無造作而觀修真實義，精進趣入。已離沉昏與掉舉，平等而住，心已自然趣入真實義時，當釋放功用，住平等捨。心平等住時，若起功用，彼時，心將渙散。若心已沉沒，而未起功用，彼時，極沉沒故，無有毗鉢舍那，心如天生盲。是故，若心沉沒，當起功用，若心平衡，勿起功用。

若修習毗鉢舍那，智慧極增強，彼時，奢摩他微弱故，宛如風中燈，心將動搖。彼故，無法明見真實。如是故，當修奢摩他。若奢摩他增強，則當修智慧。若時，二者俱入時，乃至於無損身與心，當無造作而安住。若身等受損時，當觀諸世間，如幻化、陽焰、夢境、水月、光影，如是作意思惟，此等有情，未悟如此奧妙之法故，於輪迴遂成染汙。應作意思惟，我必將悟解彼等法性，現行大悲及菩提心。次憩息之，又當如是，趣入諸法無相三摩地。又若心極厭倦，當如前憩息。

此乃奢摩他及毗鉢舍那雙運之道，即是以分別或無分別影像為所緣。如是，瑜伽師以此次第，於一小時或巡夜半座、或一座間，乃至所欲，正坐而修真實義。此乃善揀擇義靜慮，是《聖楞伽經》所闡示。

於是，由三摩地起心，不解跏趺坐，作如是思惟：此等諸法，勝義上雖無自

⁵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卷。

⁵²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寶雲經》，[梁]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。

性，然世俗上卻住其行相。若非如是，業果關係等，云何安住？世尊亦曰：「世俗實事生，勝義無自性。」如是作意思惟：此等愚夫有情，增益無自性諸事像為有，故心顛倒。長久於輪迴中流轉故，我定要積累無上福德資糧和智慧資糧，現證一切智果位。復次，使彼等了悟法性。於是，緩緩解跏趺坐，致禮十方一切佛菩薩眾，供養讚頌彼等已，念誦《普賢行願品》等廣願文。

復次，當勤修空性及大悲心要訣，即修持布施等，成辦所有福德智慧資糧。如是，彼靜慮即現前成辦具一切殊勝性空。《聖寶髻經》云：「是菩薩具足成就大慈大悲一切空行禪，云何名為具一切空？若能不觀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方便。」⁵³調如廣示。菩薩當依周遍成熟一切有情，圓滿淨土、身軀、眾僕眷等方便，布施等善行。若非如是，調諸佛淨土圓滿，彼是何果耶？如是故，具足一切殊勝遍知之智，彼具布施等方便而圓滿。世尊告曰：「彼遍知之智，以方便臻至究竟。」以是故，菩薩亦當依施等方便，而非唯空性。如《聖方廣攝諸法經》亦云：「菩薩如是具足修行六波羅蜜，乃能成就無上菩提。彼愚癡人信己自執作如是說：菩薩惟學般若波羅蜜，勿學餘波羅蜜，以般若波羅蜜最殊勝故。作是說者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阿逸多！往昔迦屍迦王學菩薩時，捨所愛身頭目髓腦，爾時此王豈無智慧？彌勒白佛言：世尊！誠如聖說實有智慧。佛告阿逸多，我從昔來經無量時，具足修行六波羅蜜。若不具修六波羅蜜，終不得成無上菩提。如是，世尊！佛告阿逸多：如汝所說，我曾往昔於六十劫，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各六十劫。彼愚癡人妄作是說，唯修般若波羅蜜得成菩提。無有是處。彼懷空見故作如是不淨說法。」⁵⁴等廣說。

若離方便，唯以菩薩之智，則如聲聞，無法成辦佛事。若以方便利濟，則能成之。如《聖寶積經》云：「迦葉！譬如有大國王，以臣力故能辦國事，菩薩智慧亦復如是，方便力故，皆能成辦一切佛事。」⁵⁵

諸菩薩之道見為異者，外道、聲聞眾之道亦見為異者。如是諸外道之道見，自性等顛倒故，遠離一切智道，故彼等不得解脫。聲聞眾離大悲心故，不具方便。是故，彼等獨自趣入涅槃。諸菩薩道，具足智慧及方便。以是故，彼等趣入無住涅槃。諸菩薩道，具足智慧及方便。是故，彼能證得無住涅槃。以智慧力不墮輪迴，以方便力不墮涅槃故。如是故，《伽耶山頂經》云：「總攝菩薩道為此二，何為二耶？即方便及智慧。」⁵⁶《聖吉祥第一勝經》亦云：「般若波羅蜜多是母，

⁵³ 此譯文引自漢譯本《寶髻菩薩品》，見大正藏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5，[北涼] 天竺三藏曇無讖譯，寶髻菩薩品第十一之一。

⁵⁴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方廣總持經》，[隋]毗尼多流支譯。

⁵⁵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卷 112，失譯附秦錄勘同編入，普明菩薩會第四。

⁵⁶ 此經有四個漢譯本，即《伽耶山頂經》（1 卷）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；《佛說象頭精捨經》（1 卷），[隋]毗尼多流支譯；《大乘伽耶山頂經》（1 卷），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（1 卷）[姚秦]鳩摩羅什譯。此文在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中譯為：「菩薩摩訶薩略道有二，以是略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二？一者方便，二者慧。」在《伽耶山頂經》中譯為：「諸菩薩摩訶薩略道

善巧方便是父。」⁵⁷《聖維摩詰所說經》亦云：「何為菩薩之繫縛？何為解脫？謂無方便，遍執入輪迴；是菩薩之繫縛，以方便入輪迴之眾生是解脫。無智慧遍執入輪迴，是菩薩之繫縛；以智慧入輪迴之眾生是解脫。未以方便攝持之智慧是繫縛，以方便攝持之智慧是解脫。未以智慧攝持之方便是繫縛；以智慧攝持之方便是解脫。」⁵⁸調廣為教敕。若菩薩唯依智慧，將墮入聲聞所求之涅槃。是故，如同繫縛，不得無住涅槃，故謂「離方便之智慧，是菩薩之繫縛」。

以是故，猶如由寒風受寒者要依火，菩薩唯為斷除增上顛倒故，當以具方便之智依於空性，而勿如聲聞行。《聖十法經》云：「善男子！譬如有人奉事於火。彼事火已，尊重敬順善將護之。而不生於如是之心：我供養火，尊重讚歎善將護故，二手捉之。何以故？彼人作念，勿令我身由此因緣身苦心惱。善男子！菩薩摩訶薩雖心順向涅槃，心潤向涅槃，心潤向涅槃流，心正取向涅槃，順向涅槃岸，而彼菩薩不證涅槃。何以故？菩薩思惟，勿令我身以此因緣退菩提智。」⁵⁹

僅依方便，菩薩不能超越異凡夫地，唯成極繫縛。以是故，當依具智慧之方便。譬如以咒遍攝之毒，諸菩薩以具足智慧而修習，諸雜染亦將成甘露。如是故，能自然成就善果之布施等善行，更何況呢！《聖寶積經》云：「迦葉！譬如咒術藥力毒不害人，菩薩結毒亦復如是，智慧力故不墮惡道。」⁶⁰

如是故，菩薩以方便力不棄輪迴，故不墮涅槃。以智慧力盡斷所緣，故不墮輪迴。是故，證得無住涅槃，即是佛。故《聖虛空藏經》亦云：「菩薩以智慧捨一切結使，以方便智不捨一切眾生。」⁶¹《聖解深密經》亦云：「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，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，當坐道場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⁶²以是故，欲證成佛故，當依智慧方便二者。於彼，修出世間慧時，或極平等住時，雖未依施等方便，然於彼加行及之後任何所生之慧，彼亦依方便而生。是故，當齊入智慧方便二者。

復次，諸菩薩所入之智慧方便雙運道，即是此道。以大悲觀照，遍攝一切有情，故依出世間道。行方便時，亦如幻師，唯依無顛倒之施等。如《聖無盡意菩薩品》云：「於彼，何為菩薩方便？何為現證慧？為其住於平等時，觀照有情故，

有二種。諸菩薩摩訶薩以是二道，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二？一者方便道，二者慧道。」

⁵⁷ 此段在漢譯本《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》中譯為：「謂智度為母，方便解為父，從金剛手法，出生諸部法，是名本部生。」大正藏《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》，[宋]法賢譯。

⁵⁸ 此段在漢譯本《維摩詰所說經》中譯為：「何謂縛何謂解？貪著禪味是菩薩縛。以方便生是菩薩解。又無方便慧縛，有方便慧解。無慧方便縛，有慧方便解。何謂無方便慧縛？」大正藏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2，[姚秦]鳩摩羅什譯。

⁵⁹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卷28，[北魏]佛陀扇多譯。

⁶⁰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寶積經》卷第112，失譯附秦錄勘同編入。

⁶¹ 此漢文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14，[北涼]天竺三藏曇無讖譯，虛空藏品第八之一所問品第一。

⁶²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2，一切法相品第四，[唐]玄奘譯。

心近住大悲所緣，彼即方便。為其平等趣入寂靜與最極寂靜，彼即智慧。」⁶³《伏魔品》亦云：「復次，諸菩薩之正加行，即以智慧之知，非現前精進。以方便之解，攝一切善法，又以加行及慧之解，修無我、無有情、無性命、無撫育、無補特伽羅等。以方便之解，修習成熟一切有情。」《佛說法集經》亦云：「如世間幻師，發心度幻人，彼幻不著幻，以未曾有故，知三界如幻，發大菩提心，為度諸眾生，實知彼眾生，自身如虛空，眾生自性空。」⁶⁴又告曰：「諸菩薩唯如理修習智慧與方便，彼加行住輪迴，意樂住涅槃。」

如是，修空性與大悲心要者，串習無上正等圓滿菩提所攝之布施等方便。為發勝義菩提心，如前者時常修習修奢摩他及毗鉢舍那加行。《聖清淨所行境經》云：「如所宣示，諸菩薩於一切時際行有情利益之功德，如是，近住者隨念故，當一切時中串習善巧方便。」

如是串習悲心、方便、菩提心，彼時，此必成殊勝。如是故，時常夢見佛菩薩，亦將夢及諸餘吉夢。諸天神亦將喜悅而護衛，於每剎那間亦能積聚廣大福智資糧，將淨除煩惱障及極縛。於一切時中能安樂，意多喜悅，眾所歡喜，身不罹病，得殊勝心堪能性。以是故，將得先知等殊勝功德。復次，以神通力，赴往無量世界，供養諸佛世尊，聽聞彼等法。臨命終時，亦必見諸佛及菩薩眾。餘生世中，亦將生於不離諸佛及菩薩殊勝處，尤生於尊貴家庭中。以是故，無需劬勞，而能圓滿福智資糧，也能受用富饒、僕眷眾多。聰明穎慧故，成熟眾多有情，能憶宿世，其餘無量利益，當從其餘經典知曉。

如是，常敬仰並修習悲心、方便、菩提心。漸次，出現極淨心相續之剎那，而圓滿成熟故，猶如鑽木取火，修習真實義，臻至最究竟，出世間智遠離所有虛妄分別網，明了無戲論之法界，無垢不動，如無風燭，成就無量不動搖。諸法無我之體性，見道所攝，現證真實，能生勝義菩提心體性。彼出生，即已趣入緣念法邊際性中，生於如來種姓中，入於菩薩無過行中，由世間眾生中退出，安住於通達菩薩法性及法界中，證得菩薩初地。彼廣大功德，當由《十地經》等了解之。此乃緣念真如性之靜慮，由《聖楞伽經》中所說。此即入菩薩眾之無戲論無分別性中。於信解地，以信解力趣入安立信解行地中，非由造作趣入。若生彼智，即現前趣入。

如是，彼趣入初地者於後修之道中，以出世間及彼後得智二，修習智慧方便故，漸次修習，即能淨除曾積聚之微細及更微細等所淨障，為證上上殊勝功德故，淨治諸下地，乃至入位如來智，併入一切智海，也獲得所作成辦之所緣。僅以此次第，能遷淨心相續。《聖楞伽經》亦曾告示。《聖解深密經》亦云：「漸次於彼

⁶³ 此段在漢譯本《無盡意菩薩品》中譯為：「是菩薩以方便慧入禪波羅蜜。入禪定時生大悲心為諸眾生是名方便，其心永寂是名為慧。」大正藏《大方等大集經》，卷 28，無盡意菩薩品第十二之二，[宋]涼洲沙門智嚴共寶雲譯。

⁶⁴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卷 3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後後地中，如煉金法陶煉其心，乃至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⁶⁵

若趣入一切智海，猶如如意寶，具足長養一切有情之功德聚，令有往昔所願果，成大悲心性，具諸任運之方便，以無量化身行無邊眾生事，功德圓滿盡無遺，成就最上究竟，盡除習氣等過失垢，入於究竟有情界，具足證悟，虔信佛世尊所有功德源處。

為圓滿成辦彼功德故，自當勵力於一切。以是故，世尊曰：「彼一切智之智慧，是由大悲根本生，是由菩提心因生，是以方便臻至究竟。」

聖者遠離嫉妒等污垢，以諸功德無厭猶如海，
分別宣說妙法令眾持，如喜天鵝湖中取乳汁。
是故眾多善賢者，斷除偏見之紛擾，
愚者善說之法中，一切唯當受持之。
如是宣說中道義，願我所得之資糧，
彼能令一切眾生，悉皆證得中道義。

游方僧蓮花戒所撰《修習次第中篇》業已圓滿。

天竺堪布橋迦瓦瑪及譯師僧智軍梵譯藏且抉擇。

⁶⁵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解深密經》卷3，分別瑜伽品第六，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。

《修習次第後篇》

梵文云：跋瓦納乍瑪

藏語云：修習次第論

向文殊童子敬禮！

為諸隨大乘經藏軌理者，茲略述修習次第。

於彼，世尊雖云諸菩薩入禪之道無數，然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二者遍及一切禪定故，茲略述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雙運之道。

世尊云：「眾生為相縛，及為粗重縛，要勤修止觀，爾乃得解脫。」如是故，欲捨棄一切障蔽，故將修行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若具奢摩他力，如同無風處之酥油燈，其心不動搖。若具毗鉢舍那，如同陽光驅除黑暗，了悟法之真實性故，能生起智光而斷除一切障蔽。

是故，世尊開示瑜伽行者之四（所緣）法，即無分別影像、有分別影像、法邊際性、所作成辦。於彼，奢摩他因喜樂於如佛像等一切法之影像而成所緣，彼即是無分別影像。於彼，真實義無有妄想故，彼稱為無分別。喜樂於如是聞到或得到之諸法之影像而成所緣故，稱之為影像。瑜伽行者為證悟真實義，以毗鉢舍那修習彼影像時，毗鉢舍那之相了悟真實義之念想仍存於彼，故稱之為有分別影像。瑜伽行者將伺察彼影像之自性故，能如實了知一切法之自性，如觀察鏡子中顯現之我臉的影像，則能顯現我臉之不美等。其時，思惟法之真際相之自性時，則能了悟法之真際故，稱為於第一地所緣法邊際性。是故，如服藥之精華，以修行之道，於諸餘地中逐次生起極為清淨之剎那，此時捨棄一切障蔽之相，得已圓滿故，稱之為於佛地彼智所作成辦所緣。此能指何耶？串習奢摩他、毗鉢舍那故，能了悟法邊際性。彼能得到捨棄一切障蔽之相而所作成辦，彼即是佛。是故，若欲得佛位，就要修習奢摩他、毗鉢舍那。不修彼二者，不能了悟法邊際性，也不能所作成辦。

彼於略說，奢摩他即是集心於一境，毗鉢舍那即是正思惟，世尊於《寶雲經》等中宣說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之相。於彼，瑜伽行者以清淨戒律，住於奢摩他、毗鉢舍那之資糧，彼為有情生起大悲心，發菩提心而聞、思、修。於彼，瑜伽師正修時，最初為圓滿諸所有事，行大小便已，於無雜聲荊棘之意樂處，如是作意思惟：「我當安置一切有情與菩提心要。」且以欲現前拔濟所有眾生之意，令大悲心現行。五體投地，頂禮十方一切佛菩薩眾已，於面前盛設佛菩薩之畫像等，或餘者亦可。於彼等，盡力供獻、讚頌、懺悔己罪、隨喜所有眾生善行。

於極柔軟舒適墊上，雙足結以至尊毗盧遮那佛之全跏趺，或半跏趺亦可。眼

勿太張，亦勿太閉，垂注鼻端。身勿太彎，亦勿太仰，端身筆直，當內住正念而坐。復次，雙肩平衡，頭勿太低太高，且勿偏下方。從鼻至臍，端直而住。齒唇自然而住，舌抵上牙齦，氣息內外遊走，勿令出聲，或粗猛或不調。務必令出息、入息無感覺，徐徐任運而轉。當如是作。

於彼，諸瑜伽行者，先將心按住於所見所聞之如來身像上，安住其心，修習奢摩他。常思惟如來身像黃如金色，相好莊嚴，處眾會中，以諸方便利益有情。於佛功德發生願樂，息滅昏沉、掉舉等，乃至明見如住面前，應勤修靜慮。

於是，思惟如來身像的來臨及離去，修習毗鉢舍那。於是應如此思惟，此如來身像無從來臨，亦無去處，即存在而自性空，離我及我之等。如此一般，一切法亦無自性，來去無蹤，猶如影像。離實有等自體，如是伺察而住於無虛妄分別及離言之狀態，一心一意觀修真如而住。此三摩地，於《般舟三昧經》中已闡述。

將心安住於一切法之精要集中處，息滅昏沉與掉舉等，修習奢摩他。

總之，一切法分別攝於色及無色二種，於彼，諸色法攝於色蘊中，受等蘊為無色法之自性。於此，愚者執著於實有故，其心顛倒而流轉輪迴。為除其顛倒心，為彼等大發悲心。瑜伽行者成就奢摩他，復次，為悟真如，觀修毗鉢舍那。妙觀察即是毗鉢舍那。正法，即人、法無我。人無我，即是諸蘊無我及我之等。法無我，即是彼等如魔幻。

於彼，瑜伽行者應如是觀，謂補特伽羅，除蘊、界、入處外，別無所緣，因彼無顯現故，於色等生起我之識故。補特伽羅亦非色等蘊之自性，彼色等無常、多性故。謂補特伽羅是常或獨一性，以餘尋思故。彼自性或餘者不可詮說之補特伽羅實事不可有，因法無餘實事相故。如是故，明悟世間之我及謂我等皆為錯亂識。

於是，為觀察法無自性，當觀察除了心識外，諸色法是否實有？或心識所顯現出來的色法等是否像夢境？應當伺察。彼若將彼等見為極微，諸極微塵亦分細微而觀察，則無所緣。如是無所緣，則能摧破彼實有或實無等虛妄，三界唯識而非其餘。《楞伽經》云：「微塵分析事，不起色分別，唯心所安立，惡見者不信。」⁶⁶應如是觀：心性從無始以來，耽著於色等非正法故，猶如夢中顯現所緣之色法等，諸愚者見色法等顯現為外境，是故，此三界唯心矣。彼如是了知一切安立之法唯有識，若於彼分別尋思，即是思擇一切法之自性。

分別思惟心性，彼當如是伺察：勝義上，心識亦非生，猶如魔幻。若時，色法等虛假體性，執為實相，心性所現諸行相時，除彼外，別無實有故。如同色法等，彼亦為虛假故，豈能安立？如是色等為諸行相故，自性非一亦非多。如是，彼心亦非另有故，自性非一亦非多。心識生起時無從來處，心識斷滅時亦無去處。

⁶⁶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2，[唐]實叉難陀譯。

勝義上既非自生、也非他生、亦非共生。如是故，心識亦如魔幻。

如同心識，一切法皆是魔幻。應觀一切法實無生。彼瑜伽師以其心觀察分別心，則不見其自性。如是，瑜伽師觀察所緣及掉心之自性，也無其自性。彼無所緣時，觀一切法，了知一切法亦如芭蕉樹，本無實義。若時，心從其中退轉。於此，實有等分別心息滅，證得離一切戲論之無相瑜伽。《聖寶雲經》云：「能染汙心而善知之，為滅一切諸戲論故，多修於空而入禪定。以調其心如是修空，於此境界隨心著處，當尋是處求其體性遂無所有，無所有故通達於空。所緣之境及能緣心並須觀察，作觀察已。心境二法悉無所有而通達空，通達空故為修無相。」⁶⁷此即是說，若不通達此法，彼非能進入無相瑜伽。

如是，觀察一切法之自性，則無所緣故，既無實有，亦非無有。若彼觀為無，則彼於一切時心無顯現故。若見一法，彼時彼斷滅故，觀其無實有，如是觀察。若瑜伽師以慧觀察，於三時中法無所緣時，其斷滅故，當觀非實有。法實有及法無有二分別心，攝遍一切分別心故，彼時，似此，彼無生起其他分別心。若無能攝之法，亦無所攝之法。如是故，已入離戲論無分別，亦不住於色法等。

以慧觀察，一切法之自性無所緣故，即是殊勝智慧之瑜伽師。如是，彼已趣入補特伽羅與法無我之真實義中，無餘思擇及觀察處故，遠離分別及伺察，無何言詮，專一作意，自然而入，現前無造作，極為明了，安住修習真實義。

心住於此，心續當勿渙散。若見心渙散於外境，彼時當觀察彼自性，止息渙散，令心安住於真實義。彼時，若見心不樂於彼，當觀三摩地之功德，修歡喜彼。見渙散為過患故，當止息不樂。由於昏瞶或困睡所抑，運思不清故，見心已沉沒，或恐其沉沒，彼時，觀想佛像等極喜之事，或觀所見之物，止息沉沒，嚴持真實義。若瑜伽師如生盲，或如人人暗室，或如閉目，不明持真實義，當知彼時已成沉而無勝觀。彼時，若欲昔曾經歷境等故，見心掉舉或疑似掉舉，彼時當觀無常等，令生厭離事，止息掉舉。於是，又為趣入真實義，心中無一造作而勵力。若時，如同渙散之人，或如猴子，心不能安住於一境，則為掉舉，當知未入奢摩他。為遠離昏沉和掉舉，平等住心，自然趣入故，心住極明真實義，彼時，當放鬆功用故，住平等捨。當知已成就奢摩他及毗鉢舍那雙運。

若修習毗鉢舍那，智慧極增強，彼時，奢摩他成微弱故，宛如風中燈，心將動搖。彼故，無法明見真實義。如是故，當修奢摩他。若奢摩他增強，宛如睡眠之人，不得明見真實義。如是故，彼時，當修般若矣。若如二大象共入，二者俱入時，乃至於心身無損，也無造作而安住。

總之，一切三摩地有六種過失：即懈怠、所緣忘失、昏沉、掉舉、無功用、功用。此六種過失有八種斷行對治，八種斷行即是信、願、勤、輕安、念、正知、思、捨。信等前四法對治懈怠，如是信解三摩地諸功德，以此信解故，諸瑜伽

⁶⁷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寶雲經》卷5，[梁]曼陀羅仙共僧伽婆羅譯。

師，於彼生願望。生願望而發精進。以精進之力，能使身心勇悍。後得輕安故，能對治懈怠。是故，以信解等捨棄懈怠，故當觀修彼等。念即對治所緣忘失。正知即對治昏沉及掉舉，因為正知能觀見昏沉及掉舉故。未止息昏沉及掉舉時，無功用即是過失，故當其對治觀修正思。若時，昏沉及掉舉已止息，心住正智時，功用即是過失，彼時，其對治當修捨。心住平等捨時，若起功用，心將趣入懈怠。心昏沉時，若無功用，亦無毗鉢舍那故，宛如盲人，心入昏沉。如是故，解除恐懼心，止息掉舉，心住平等故，修平等捨。

於是，乃至瑜伽師心歡喜，當無造作而唯觀修真實義。若損身心等，若時當觀諸世間，如幻化、夢境、水月、光影，如是作意思惟。《佛說入無分別法門經》亦云：「以出世間智慧觀之，見一切法如虛空中央。其後得，即見如幻化、陽焰、水月等。」似此，明悟眾生如同幻化，於一切眾生發起大悲心，應當如此思惟：彼等愚夫未悟此深奧妙法之義，增益本已息滅諸法為有，心已顛倒而積累諸業及煩惱，長久飄蕩輪迴中，是故，我等務必明悟此等深奧妙法。次憩息之，又當如是，趣入諸法無相之三摩地。若心又極厭倦，當如前憩息而住。如是，以此次第，於一小時或巡夜半座，或一座間，乃至於所能，修真實義。

復次，若欲由三摩地起心，不解跏趺坐，作如是思惟：此等諸法，勝義上雖無自性，然如魔幻，因具諸因緣等故，若不伺察，僅生起歡喜等。是故，既不成斷見，亦不成增益之際。於此，以慧觀察，則無所緣，是故，亦不成常見及增益之際。

於彼，彼等離慧眼故，成為心顛倒者，貪著於我執而行諸業，於輪迴中流轉。彼等不住輪迴，捨棄大悲者，亦不為有情圓滿修行布施等波羅蜜者，唯調伏自我之有情，未具方便故，墮入聲聞及緣覺之菩提。

彼等雖悟眾生無自性，然以大悲力，發願拔濟一切眾生，如同魔幻師心無顛倒故，廣行圓滿福德資糧及智慧資糧。彼等證得如來果位，住於輪迴，正行利樂一切眾生之事。彼等以智慧資糧之力，摒棄一切煩惱故，不墮於輪迴。觀一切眾生，修行廣大無量之福德資糧故，亦不墮於涅槃，住於一切眾生之近前。

如是故，彼等欲利樂一切有情，或欲證無住涅槃者，當知一切時精進廣修福德資糧和智慧資糧。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中亦云：智慧資糧，即斷除一切煩惱。福德資糧，即能使一切有情活命。世尊！如是故，諸菩薩摩訶薩，應勤精於智慧與福德二資糧。⁶⁸《聖如來本生經》亦云：「諸如來生，非唯依一因。何以故？佛子！諸如來由無量十萬正因所成就。云何十也？如是，現行無

⁶⁸ 此文在漢譯本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中譯為：「若諸菩薩修智慧行，即能斷除一切煩惱。若諸菩薩修說法行，即能成就無礙辯才、智慧。若諸菩薩修勝福行，即能長養一切有情。」見《大正藏大寶積經》，密跡金剛力士會（密跡金剛力士經七卷）（卷 8-14），〔西晉〕竺法護譯，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，〔宋〕法護譯。

量福德和智慧二資糧等。」⁶⁹《維摩詰經》云：「諸世友！如來之身定生於百門福德資糧，定生於一切善法，定生於無量善業。」⁷⁰如是，緩緩解跏趺坐，頂禮安位十方之一切佛菩薩眾，供養讚頌彼等已，念誦《普賢行願品》等廣願文。

復次，為迴向空性及大悲心要所攝之無上菩提，當勤修布施等福德資糧。彼由於妄想故，起善不善業增上故，令一切有情眾生受善趣等果位而流轉生死。若彼等全不思惟，全不造作，則能解脫生死。如是故，凡事全不思惟，亦不行布施等善業。當知布施等善行，唯為愚夫宣說。此等說法摒棄一切大乘，一切大乘佛法之根本即是大乘故，若其被摒棄，則摒棄一切佛法。如是，宣說「全不思惟」者，放棄了真實妙觀察智。正智之本即是妙觀察智故。若其被放棄，則放棄了出世間慧。宣說「不行布施等善業」者，亦將布施等方便拋擲一側。總之，方便智慧即是大乘。如《伽耶山頂經》云：「諸菩薩之道有二，云何二？謂方便及智慧。」⁷¹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中亦云：「方便及智慧二道，攝一切菩薩之道。」⁷²是故，摒棄大乘者，行大業障也。如是故，捨棄大乘者、少聞法者、視己見為殊勝之見者、對智者不敬者、未悟如來之言者、毀人毀己言行者、與教證相違而如塗有毒害的論說等，猶如有毒之食物，應被賢者們拋之九霄。

如是，彼若捨棄妙觀察智，則捨棄了擇法覺支的正菩提覺支。若無妙觀察智，瑜伽師以何方便，將無始以來執著於色法等之心識安住於無分別？若言：於一切法無任何憶念、心無所思，能趣入正法門。此不符正理。若無妙觀察，則將無法曾經體驗之諸法安住於無憶念、不作意的狀態。若言：此等法我不憶念，心不作意，如是觀修。此「不憶念、不作意」，即是極為憶念、極為作意也。若僅將「不憶念、不作意」的念想，視為無念、無思，應伺察何能使二者變為無。無本身不能成為因，又何能使無相、無思變為無分別妄想。若此為無分別，那麼，昏迷時亦無憶念，心不作意故，能趣入無分別智也。除妙觀察智外，別無能趣入真實無念、無思之途徑。

雖已觀修無念、無思，然若無妙觀察，何能通達諸法無自性？諸法雖住於無

⁶⁹ 此經梵文名為 SryaT.aT.hagaT.oT.paT.T.isambhavasflT.ra，未找到此經的藏譯本及漢譯本。

⁷⁰ 蓮花戒未引完整的段落，這是總括性文句。漢譯本《維摩詰經》中的完整的譯文是：「佛身者即法身也。從無量功德智慧生，從戒定慧解脫解脫知見生，從慈悲喜捨生，從布施、持戒、忍辱柔和、勤行精進、禪定解脫三昧、多聞智慧諸波羅蜜生。從方便生，從六通生，從三明生，從三十七道品生，從止觀生，從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生，從斷一切不善法集一切善法生，從真實生，從不放逸生，從如是無量清淨法生如來身。諸仁者，欲得佛身斷一切眾生病者，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如是長者維摩詰為諸問疾者如應說法，令無數千人皆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」大正藏《維摩詰經》（所說經弟子品第三）。

⁷¹ 此經有四個漢譯本，即《伽耶山頂經》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：《佛說象頭精捨經》，[隋]毗尼多流支譯，《大乘伽耶山頂經》（1卷）；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（1卷）[姚秦]鳩摩羅計譯。此文在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中譯為：「菩薩摩訶薩略道有二。以是略道疾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等為二。一者方便。二者慧。」大正藏《文殊師利問菩提經》。

⁷² 此文在漢譯本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中譯為：「菩薩修福行故，即能圓滿善巧方便波羅蜜多。修智行故，即能圓滿般若波羅蜜多。故此二行即是菩薩二種聖普攝一切道行。」大正藏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，[宋]法護譯。

自性中，然若無妙觀察，彼等又無法明悟性空矣。未悟性空故，不能斷滅障蔽。若是，那麼，一切時中一切皆能自得解脫！若彼瑜伽行者對一切法的記憶衰弱，或盲目地憶念，或心不作意，彼時實為迷妄故，豈能成為瑜伽師？若無妙觀察而修習無憶念、心不作意等，實則修習愚鈍也。是故，此已遠離正智之光。若言：此既非記憶衰弱，又非愚夫之見。彼時，亦無妙觀察，豈能獲證無念、無思？實憶念者，不可謂無念；實眼見者，亦不可謂未見。若修習此無念、無思，何能隨念宿住？又何能成為佛法？譬如冷與熱相違故，觸到冷風時，不會產生熱感。瑜伽行者於三摩地平等住時，若有心識，彼時定有所緣，凡夫之識不可突變為無所緣。若無（識），彼時何能明悟一切法皆無自性？何能斷除煩惱？尚無證得四禪定之凡夫之心，不可斷滅矣。

如是故，修習無憶念、無思惟者，應先修妙觀察。唯有妙觀察智，方能趣入無念、無思，別無他者。如是，瑜伽師以正智觀察，能見勝義上一切法於三時中皆無生。彼時，彼當如是憶念、作意，勝義中本無三時故，無有任何體驗之處。彼應如是憶念、作意。是故，彼止息一切戲論故，已趣入無分別智。趣入彼故，能明悟性空。明悟彼故，能斷滅一切邪見之網。依具方便之智故，善知世俗及勝義二諦。如是故，證得無障智慧故，亦能現證佛之一切法。如是故，若無妙觀察智，則既不能證得正智，又不能斷除煩惱障。如《聖文殊遊戲經》云：「文殊師利言：菩薩於諍論中云何能勝？女言：菩薩於一切法無所分別亦無所得，是名為勝。」⁷³如是故，瑜伽師睜開慧眼，並持智慧之劍，當擊碎諸煩惱之敵。以無畏安住故，而非像懦夫一樣眨眼。《月燈三昧經》亦云：「若修彼無我，於中生欣樂。是涅槃樂因，非感世間法。」⁷⁴《經集》亦云：「我雖修習毗鉢舍那而住，然若他者非入毗鉢舍那之行，則是魔事。」⁷⁵《聖解深密經》及《聖寶雲經》等經亦云：「毗鉢舍那即是妙觀察正智之性。」《聖寶雲經》亦云：「以毗鉢舍那伺察，通達無自性，即入無相。」⁷⁶《聖楞伽經》云：「大慧！以智伺察，自相及共相不可得。是故，一切法無自性。」⁷⁷若不入妙觀察，世尊於諸經中宣說諸妙觀察故，與彼相違。如是故，我等小智慧、小精進、不求多聞亦可，然世尊讚頌多聞故，於一切時不捨棄彼。《梵天所問經》亦云：「以心伺察不可思議之諸法，不如理矣。」

於彼，勝義上未生之諸法，圓滿伺察。如同聲聞等，觀察彼等為無常、苦漏，彼等即入增益及損謗之際故，不符正理。為破此見故，諸經中云：「妙觀察不能

⁷³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莊嚴法門經》，[隋]那連提耶舍譯。

⁷⁴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月燈三昧經》，[高齊]那連提耶舍譯。

⁷⁵ 此論典在漢文大藏經中稱為《大乘寶要義論》，[宋]法護等譯。漢譯本《大乘寶要義論》中未找到對應的文句，但有內容相似的譯文，即「……雖於相應觀行相續所行，而不為諸有情如應教示，是菩薩魔事。……雖復伺察勝慧，而不取大悲所緣之境，是菩薩魔事。」大正藏《大乘寶要義論》。

⁷⁶ 此文在大正藏《聖寶雲經》中譯為：「作觀察已，心境二法悉無所有而通達空。通達空故為修無相。」大正藏《聖寶雲經》。

⁷⁷ 此文在漢譯本《聖楞伽經》中譯為：「復次，大慧，何故一切法不生？以離能作所作無作者故。何以一切法無自性？以證智觀自相共相不可得故。」大正藏《聖楞伽經》。

破也。」《梵天請問經》⁷⁸云：「諸菩薩摩訶薩曰：於諸法雖以心思惟，但於彼不言、不衰，為彼云菩薩摩訶薩。」此經亦云：「云何具精進者？」答曰：「若時，伺察一切智為無所緣者。」此經亦云：「如理伺察諸法，彼等具慧。」又云：「彼等觀諸法猶如幻化、陽焰等，分別觀察。」如是，若於任何處聽聞無可思議等詞語，唯以聽聞、思惟彼等而想知道真實義者具傲慢，為破除其傲慢，開示諸法分別明悟。

當知非如理之心也應被破除，而不應破除妙觀察。若非如是，即與諸多教理相違。以聞思智所悟之法，被應以修智觀修，而非餘者，猶如控馭烈馬駛入正道。如是故，當知應以妙觀察分別伺察。彼雖是虛妄分別，然其為如理作意的自性故，彼中能生無分別智。是故，欲得彼智慧者，當知應依止彼。若生無分別智，猶如兩鑽木摩擦取火後，焚燒彼二木，彼後二者能焚燒等，於《寶積經》中云之。

若言：不行善業等一切業，盡業者能解脫。此見與外道之見地無二。佛之經典中，只說盡煩惱而解脫，而未說盡諸業而解脫。無始以來積累之諸業不能盡滅，因其無量故。惡趣道等，由於彼果，亦能生起餘業，未斷除煩惱故。若彼煩惱之因存在，則不能斷滅諸業故。猶如火未滅，則不能滅其光。彼誹謗毗鉢舍那者，非能滅盡煩惱等，早已宣說。為滅盡煩惱故，依止毗鉢舍那者，彼時，能斷盡煩惱而得到解脫。斷滅諸業者，無實義也。

若言：不作惡業者，若符正理。為何破除善業？若言：彼能使人墮於輪迴故，則應破除。彼亦不符正理。我等因顛倒心所生起之行善者，墮於輪迴。諸菩薩生起大悲心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不墮於輪迴。《佛說十地經》亦云：「行十善業者，彼等迴向於正清淨故，分別能成就聲聞、緣覺、菩薩及佛陀等」。⁷⁹《寶積經》亦云：「譬如諸方流水，入大海已皆為一味。菩薩亦爾，以種種門集諸善根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皆為一味。」⁸⁰

諸佛及菩薩之色身、嚴淨佛土、光明、隨眾及大富自在等，皆是修行布施等福德資糧之果位，於諸佛經中由世尊說已。與彼等相違。若駁斥行善，也就駁斥了別解脫戒等。是故，剃髮、剃鬚，以及身著袈裟等也無實義。若不喜修習善業，就不喜以悲心流轉輪迴，亦不喜行眾生之事。是故，彼遠離菩提矣。《解深密經》亦云：「我終不說一向棄背利益眾生事者。一向棄背發起諸行所作者。當坐道場

⁷⁸ 此經未找到漢譯本，譯文無從對照。

⁷⁹ 這段話可能是總括性文句，漢譯本《佛說十地經》中未找到完全對應的譯文，但有此意，如：「從此已上由慧行相修習。即此十善業道心狹劣故，怖三界故，缺大悲故，從他聞聲而解了故，隨聲聞行故，成聲聞乘。有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。非他所引自覺悟故，缺大悲方便故，悟解甚深緣起性故成獨覺乘。復從此上修治清淨十善業道。由心廣大無限量故，具悲憫故，方便善巧之所攝故，發大願故，不捨一切諸有情故，現觀如來無量智故，能成菩薩諸地清淨到彼岸，淨廣大正行。又此上十善業道。以一切種得清淨故，乃至能成諸佛十力及餘一切佛法修證。是故我今於同出離，遍於一切行相清淨出離之中應作加行。」大正藏《佛說十地經》卷2，[唐]尸羅達摩譯。

⁸⁰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寶積經》卷第112，失譯附秦錄勘同編入，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。

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⁸¹《優婆離請問經》亦云：「不行輪迴之事者，即是諸菩薩犯戒之極。攝持輪迴者，即是殊勝菩薩戒。」⁸²《維摩詰經》亦云：「以方便生是菩薩解，又無方便慧縛。有方便慧解，無慧方便縛。有慧方便解，無方便慧縛。」⁸³《聖虛空藏經》亦云：「厭倦生死是為魔業。」⁸⁴《經集》亦云：「但觀無為於有為善根而生懈怠，是菩薩魔事。……雖知菩薩道，而不求修波羅蜜多道，是菩薩魔事。」⁸⁵

此經亦雖云：「從貪著於布施等到貪著於般若，皆為魔業。」⁸⁶然其意並非駁斥布施等，破除的是由我及調我等執著，能取及所取之執著，以及布施中貪求回報等而生起的顛倒執著。由顛倒執著而修持的布施等，非能成為圓滿清淨故，即是魔業。若非如是，禪定亦非所依處。若如是，如何得解脫？是故，為求回報而所行之布施等，非能圓滿淨除。

《虛空藏經》云：「於諸有情簡別行施是為魔業。」⁸⁷《迴向三蘊經》⁸⁸中亦云：「我非能將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於等捨中修行故，精進於貪求回報之布施，視戒律為殊勝而持戒，自他分明而修持忍辱等，皆應懺悔。」其意是由執著於種種所緣而生起顛倒心故，修持布施等，皆非清淨。而非宣說於一切時中破除布施波羅蜜等。若非如是，若非僅指顛倒所緣等，則將布施等不作分別而一統破除。

《梵天所問經》亦云：「彼等一切行為皆是虛妄分別，無虛妄分別則是菩提。」彼宣說生滅時位之一切行為，如是故，是虛妄分別。住於無相無行之菩薩而言，無分別心即是菩提。非說餘者。宣說勝義上布施等一切無生，而非說不行矣。若非如是，燃燈佛以前，世尊所侍從之諸佛之名，世尊於一劫也難以數計，彼等佛何不駁斥世尊住於菩薩時期的諸善行？燃燈佛也未破除世尊之諸善行。爾時，燃燈佛觀看（世尊）住於八地、寂滅戲論、住於無相，並開示教言，是故，未破其善行。若諸菩薩住於八地，唯住於無相者，即將墮於寂靜涅槃，於《十地經》等

⁸¹ 此段譯文引自大正藏《深密解脫經》，[唐]玄奘譯。

⁸² 漢譯本《大寶積經優波離會》中未找到對應的文句，但有相似的記載，如：「爾時世尊告優波離言，若諸菩薩修行大乘如恒沙劫，貪心相應而犯戒者，其罪尚輕。若一瞋心而犯於戒，其罪甚重。何以故？因貪犯戒攝受眾生，因瞋犯戒棄捨眾生。優波離，所有諸結能攝眾生，菩薩於此不應生畏。所有諸結能捨眾生，菩薩於此應生怖畏。優波離」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（二四）優波離會，[唐]菩提流志譯。

⁸³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維摩詰所說經》，[姚秦]鳩摩羅什譯。

⁸⁴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》，[唐]不空譯。此經有兩個漢譯本，一是《虛空藏品》（卷14-18），[北涼]曇無讖譯；《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》8卷，[唐]不空譯。

⁸⁵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寶要義論》卷3，[宋]法護等譯。

⁸⁶ 在漢譯本中未找到與此相應的譯文，但有相似之意思，即「於有戒有德人所求行布施，於破戒人所而生毀謗，是菩薩魔事。」《大乘寶要義論》，[宋]法護等譯。

⁸⁷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集大虛空藏菩薩所問經》卷3，[唐]不空譯。另一漢譯本《聖虛空藏經》中譯為：「於眾生生異想是為魔業，行施望報是為魔業。」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15，虛空藏品，[北涼]曇無讖譯。

⁸⁸ 未找到此經的漢譯本。

中亦駁斥之。

若於一切時不行善行，即與上述教理相違。《梵天所問經》亦云：「布施不求任何回報，持戒亦非誹謗。大梵！諸菩薩具四法故，不會從佛法退轉。何謂四法？即無數時劫住於輪迴，對無數佛陀侍敬、供養。（若非行善法）與彼等相違。」

唯有智力愚鈍者行善，天資聰慧者非行矣。言之無理。從初地到十地的諸菩薩，皆行布施等善行，其餘波羅蜜多亦非不行。入地者皆非愚鈍也。《優婆塞請問經》亦云：「於無生法，諸菩薩修忍辱，亦行布施、大布施及極大布施等。」⁸⁹

《經集》亦云：「修持六波羅蜜多之諸菩薩，以如來幻術行。」⁹⁰如是稱讚。如來幻術極速，別無餘極速者。除六波羅蜜多及十地外，別無諸菩薩迅速入正果之道。彼如逐漸淨除心續之垢，逐次得清淨。於諸經云之。《聖楞伽經》及《十地經》等云：「得此智已知無境界，了諸地相即入初地。心生歡喜次第漸進，乃至善慧及以法雲。」⁹¹是故，除悉地及六波羅蜜多外，別無頓入佛城之門。世尊於其他佛經中亦無開示。

謂禪定攝六波羅蜜多故，只行禪定，就等於修行一切波羅蜜多，是故，宣說非行布施等六波羅蜜多者。此不符正理。若彼如是，若以牛糞作壇城，其內亦攝，六波羅蜜多故，唯作壇城而不修行禪定等。趣入聲聞之平等捨，亦不生形相等一切故，如是已圓滿六波羅蜜多，諸聲聞及菩薩亦無分別矣。諸菩薩於一切處，當行圓滿六波羅蜜多故，世尊宣說每一波羅蜜多皆攝一切波羅蜜多，而非宣說當行唯一波羅蜜多。《聖方廣攝諸法經》亦云：「菩薩如是具足修行六波羅蜜，乃能成就無上菩提。彼愚癡人信己自執作如是說，菩薩惟學般若波羅蜜，勿學餘波羅蜜。以般若波羅蜜最殊勝故。作是說者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阿逸多！往昔迦尸迦王學菩薩時，捨所愛身頭目髓腦，爾時此王豈無智慧？彌勒白佛言：世尊！誠如聖說實有智慧。佛告阿逸多：我從昔來經無量時，具足修行六波羅蜜。若不具修六波羅蜜，終不得成無上菩提。如是世尊。佛告阿逸多：如汝所說，我曾往昔於六十劫，行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毗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、般若波羅蜜，各六十劫。彼愚癡人妄作是說，唯修般若波羅蜜得成菩提，無有是處。彼懷空見故作如是不淨說法。」⁹²

若唯修空性理，猶如聲聞，墮於寂靜涅槃之際。彼故，當行具方便之智慧。

⁸⁹ 漢譯本《大寶積經優波離會》中這樣翻譯的：「於無生法忍菩薩，應住三施。何等為三？所謂王位布施，妻子布施，頭目支分悉皆布施。如是施者名為大施，名極妙施。」大正藏《大寶積經》優波離會，[唐]菩提流志譯。

⁹⁰ 大正藏《大乘寶要義論》中未找到與此完全相應的譯文，但有這個意思，即如：「何名如來神通行菩薩人？譬如有人欲過如前佛刹微塵數世界，乃至其人求佛神通行隨路而去。妙吉祥！於汝意云何，是人速能過爾所世界不？妙吉祥白佛言：世尊是人一剎那間發是心時，即能速過爾所世界。佛言：妙吉祥！如是，如是。或有菩薩發大菩提心已，乃至善解大乘最上甚深廣大義理，常為救度一切有情，發大菩提心慈悲攝受，於六波羅蜜多四攝法等發勤勇心已，復令他人亦如是安住，此名如來神通行菩薩人。」《大乘寶要義論》，[宋]法護等譯。

⁹¹ 譯文引自大正藏《聖楞伽經》。藏譯文中寫為：「如來地」，而漢譯本中譯為：「善慧及以法雲。」

⁹²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大乘方廣總持經》，[隋]毗尼多流支譯。

如是故，龍樹菩薩於《經集》中云：「於離善巧方便之深奧菩薩妙法，當知彼為非精進處。」⁹³在此，引《聖維摩詰經》等經典，而非龍樹所說。具智慧的智人，當知非應捨棄具教理之世尊之言而跟隨愚夫之言。《聖寶髻經》亦云：「以布施等無量善業為方便，修行極殊勝之性空理。」⁹⁴而非只修空性。《寶積經》亦云：「迦葉！譬如有大國王，以臣力故能辦國事。菩薩智慧亦復如是，方便力故，皆能成辦一切佛事。」⁹⁵如是故，若只修性空，則入涅槃寂靜。世尊於《聖如來密經》中云：「心續不置於無所緣中，當知善巧修行方便。」⁹⁶彼故，善男子！當知如是，如火焰有因而燃，若無因火則滅，有所緣而心續燃，若無所緣心則滅。於彼，具善巧方便之菩薩圓滿證得般若波羅密多故，既明一切所緣本已寂滅，又不寂滅善根所緣。既非生起煩惱所緣，亦非捨棄波羅密多修行。空性之所緣分別觀察，而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。善男子！菩薩具善巧方便而修得般若波羅密多者，能證得自在」等廣說。⁹⁷又云：「此如是等或有所緣，而諸菩薩無有不於一切智智現前法門中住。又諸菩薩於一切所緣法中，皆悉迴向菩提，此即是名菩薩善巧方便覺了一切法通達觀察。寂慧！譬如所有三千大千世界一切大地隨諸所生，無有不是一切眾生受用之所。彼諸菩薩亦復如是，所有一切所緣境界，無有不是善巧方便。菩薩共所受用菩提道分，無不成熟菩提道法。」⁹⁸等廣說。

如是，諸多佛經中亦開示諸菩薩當行智慧及方便。雖自己不能精進於布施等福德資糧，然不可向他人如此開示。如是行，即損人害己也。似此，菩薩無論如何也以妙觀察伺察，並修行布施等一切福德資糧，以教理開示。

彼故，具妙觀察之智者，當知少聞而傲慢者之所言，如同劇毒一樣捨棄。龍樹等智者之言，如同甘露一樣珍惜。於一切有情生起大悲心，如同魔幻師，非成為顛倒故，一切善行及拔濟眾生等，為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迴向而精進修行。《佛說法集經》云：「如世間幻師，發心度幻人，彼幻不著幻，以未曾有故，知三界如幻，發大菩提心，為度諸眾生，實知彼眾生，自身如虛空，眾生自性空。」

98

⁹³ 漢譯本大正藏《大乘寶要義論》中這樣翻譯的：「此所宣說甚深正法，應生勝解廣大稱讚，數於彼彼經中專勤聽受不離善巧方便菩薩應當如是勤行說甚深法。」《大乘寶要義論》，[宋]法護等譯。

⁹⁴ 漢譯本《寶髻菩薩品》中這樣翻譯的：「是名一切行空。」大正藏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25，寶髻菩薩品第十一之一，[北涼]曇無讖譯。

⁹⁵ 此段譯文引自《寶積經》，卷 112，失譯附秦錄勘同編入，普明菩薩會第四十三。

⁹⁶ 漢譯本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中譯為：「佛言：寂慧！有所緣心如火熾然。若無所緣及無所作即不熾然，不熾然法此名近寂。又如大火有薪即然，無薪即滅。所緣心火熾熾亦然，若無所緣，心火自滅。寂慧當知，具善巧方便菩薩，於般若波羅密多清淨所緣法中，平等了知善根所緣勝法而不息滅，煩惱所緣染法制令不起，波羅密多勝法常令增進，魔業煩惱所緣染法永令斷滅，菩提分法清淨所緣不應棄捨，聲聞緣覺意樂所緣而不取著，一切智心最上所緣不應捨離，於空所緣審諦伺察，一切眾生大悲所緣深生願樂。」大正藏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，[宋]法護譯。

⁹⁷ 此譯文引自大正藏《佛說如來不思議秘密大乘經》，[宋]法護譯。

⁹⁸ 此譯文引自漢譯本大正藏《佛說法集經》，[北魏]菩提流支譯。

如是，時常敬禮方便及智慧，串習之心續逐次圓滿成熟，上上進而剎那出現圓滿故。若觀修真實義之際，則明悟出世間智慧，即離虛妄分別之網，明了法界、離垢而不動，猶如油燈置於無風處。彼時，證得法之真際，證得初地，入見道也。彼又逐次證得以上諸佛地，猶如黃金，淨除其一切障。證得無貪念、無執著之智慧，亦證得一切功德之體佛地，也已證得圓成所求。如是故，若欲證得佛位，當知精進於中觀之道。

如是宣說中道義，願我所得之資糧，
彼能令一切眾生，悉皆證得中道義。
聖者遠離嫉妒等污垢，以諸功德無厭猶如海，
分別宣說妙法令眾持，如喜天鵝湖中取乳汁。
是故眾多善賢者，斷除偏見之紛擾，
愚者善說之法中，一切唯當受持之。

游方僧蓮花戒所撰《修習次第》之後篇業已圓滿。

天竺堪布橋迦瓦瑪及譯師僧智軍等，由梵譯藏且抉擇。